

PIC/S GMP 藥廠

PBF 寶齡富錦生技[®]
Panion & BF Biotech Inc.

股票代碼：176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年報

健康 分享 關懷

- ▶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 ▶ 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蔡重奇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655-8218

電子郵件信箱：ntsai@pbf.com.tw

代理發言人：王烽任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655-8218

電子郵件信箱：fjwang@pbf.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11503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F棟)

電話：(02) 2655-8218

工廠：32460 桃園市平鎮區興隆路266號

電話：(03) 469-0884

汐止辦公室：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08-8號1樓

電話：(02)2691-9895

工廠：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06號6樓之3

電話：(02)2691-993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70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 2747-82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名稱：呂莉莉、黃柏淑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pbf.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	8
三、主要經理人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1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3
六、風險事項	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87
捌、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 年營業結果

(一)10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 1,205,065 仟元，較 103 年增加新臺幣 190,659 仟元，主要係腎病新藥 Nephoxil®(拿百磷®)新增中國大陸授權簽約金收入、及日本與美國銷售權利金收入持續成長，另國內感染控制消毒產品銷量增加、及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事業營收穩定成長。

104 年合併營業毛利新臺幣 696,759 仟元，比 103 年增加新臺幣 87,687 仟元，主要係合併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104 年合併營業費用新臺幣 576,794 仟元，比 103 年增加新臺幣 32,119 仟元，主要係因應醫療市場與通路營業收入成長，增加之用人及相關業務推廣等費用，及積極推動檢驗試劑事業投入之產品開發費增加所致。

綜上因素，因 104 年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毛利大幅成長，致 104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72,996 千元，比 103 年增加新臺幣 25,517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1、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環境之變化，全面進行成本費用控管，以期達成營運預期目標，經全員努力 104 年度營運結果大致按進度完成。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加比例 (%)	
		103 年度合併	104 年度合併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14,406	1,205,065	19	
	營業毛利	609,072	696,759	14	
	稅後淨利	47,479	72,996	54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50	6.40	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4	9.83	42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34	21.33	60
		稅前純益	15.45	20.66	34
	純益率(%)		4.68	6.06	29
	基本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0.87	1.30	49
	稀釋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0.86	1.30	51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合併	104 年度合併
研發費用	57,987	80,063
營業收入淨額	1,014,406	1,205,065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5.7%	6.6%

2、最近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主力腎病新藥 Nephoxil[®](拿百磷[®])歷經十餘年來努力投入，不但建立全球完整的專利佈局與國際合作，並順利完成台、美、日第三期臨床試驗，送件申請各主要市場新藥上市許可。首先，日本由再授權夥伴 Japan Tobacco 及其子公司 Torii Pharmaceutical 於 103 年 1 月 17 日獲日本厚生省核發新藥上市許可、並於同年 5 月 12 日上市銷售（日本品名 Riona[®]）；美國授權夥伴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於 103 年 9 月 5 日獲得美國 FDA 之新藥上市許可，同年 12 月 22 日上市銷售（美國品名 Auryxia[™]）；台灣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經衛福部審查通過 Nephoxil[®](拿百磷[®])新藥查驗登記，7 月正式上市販售；歐洲亦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取得新藥上市許可；104 年 2 月與山東威高藥業結盟佈局大陸市場，並於 11 月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的臨床受理，新藥研發成果全球綻放。

此外，本公司從新藥研發歷程中成功發展出化學合成與製造(CMC)、臨床開發、專利佈局、新藥研發法規、及商業化等構面的核心技術，開展多項具原創性、獨特性與關鍵性之標竿成效與核心價值，凝聚出本公司在新藥開發的核心研發管理團隊。此一研發管理團隊具有規劃相關研發策略與流程的能力，可以掌握核心技術，佈局專利，有效管理與監控委外研發工作。而這個設計新藥的核心 Know-How 與團隊，也推動本公司躍升為一個國際級的生技製藥研發中心。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事業經營理念係以「增進人類健康與生命品質」為中心，發展「疾病治療」、「疾病預防」、「疾病診斷」及「延緩老化」等四大核心事業領域。依據此發展方針，本公司持續深耕創新研發、堅持國際規格生產品質與建立優質行銷通路，全力發展新藥研發、利基性學名藥、感染控制、檢測診斷及藥妝保健等事業，此外，並全力拓展海外及大中華市場，積極達成國際化發展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105 年度，公司依市場狀況、董事會期望及公司發展策略，訂出 105 年度營業目標，及與子公司合併後經濟效益，除在新藥事業上逐步實現開發收益，在通路經營與企業資源整合發展上，致力於主力客戶、主力產品與高毛利產品銷售組合，以提高營業毛利額與毛利率，創造營業利益；另持續落實營業費用控管並導入降低生產成本方案，希望為公司建立競爭優勢，創造更高之獲利能力。

(三)重要產銷政策

1、藥品類產品向來為公司長期耕耘扎根之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來源，內部行銷業務團隊配合腎病新藥 Nephoxil[®]上市，積極佈局台灣各大醫院腎臟科相關市場通路；此外，也將持續拓展海外其他市場合作，以期增加營收來源，實現新藥開發龐大產值。

- 2、專注核心事業發展，除於台灣市場多角化經營、深耕目標客戶，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市場開發，擴大經營績效，追求新的獲利目標。
- 3、持續優化本公司 PIC/S GMP 製造廠之經濟產能與降低工廠營運成本，以提高產品毛利、增加公司獲利空間。
- 4、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專注於藥品(新藥、改良式新藥)研發以及個人化精準診斷兩大範疇，藉由新藥開發成功經驗所建立的育成平台與核心團隊，篩選引進高發展潛力之技術與產品進行全方位開發，並透過全球夥伴策略聯盟達成最佳開發效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掌握核心技術，佈局全球市場：以指標腎病新藥 Nephoxil[®]為核心，導入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慢性腎病領域的應用範疇，與國際腎專科夥伴建立全球合作網絡，除延伸適應症開發外，並針對一般病症與嚴重疾病持續發展產品線佈局，大幅提升新藥開發效益與國際市場競爭優勢。
- (二)拓展「皮膚醫美與延緩老化」事業：藉由外觀年齡與生理年齡全方位抗老化概念，積極發展醫美藥妝與營養保健品事業，在皮膚醫美事業上鎖定皮膚科/醫美微創手術/植髮手術之輔助療程，並開發全系列醫美藥妝、落髮藥妝與保健品以達成延緩老化，除台灣市場多元通路經營外，並將持續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國際市場佈局。
- (三)發展「感染控制」事業佈局：本公司積極發展全系列感染控制產品線，已在台灣專業醫療通路建立品牌權威，並將應用範疇拓展至經濟動物與寵物市場，目前於中國大陸新設之消毒水廠已建置完畢，並取得中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衛生許可證，後續將持續發展生活環境感染控制之龐大需求，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市場。
- (四)投入檢測診斷事業，發展前瞻性技術與產品：生物技術是 21 世紀的新興科技產業，而檢驗試劑的開發是生物技術商品應用中非常重要的領域，本公司於 103 年設立檢測診斷事業部，藉由內部核心團隊與研發平台，建立台灣第一家以符合 ISO 與 GMP 的設計控制系統來發展免疫檢測試劑的領先企業，至 104 年底已成功開發包含腸胃道與呼吸道疾病檢測等 5 項傳染性疾病之快速檢測試劑，同時亦投入個人化癌症診斷試劑之研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面臨國內外藥廠競爭與日俱增，再加上健保藥價緊縮壓縮獲利空間，實施 PIC/S GMP 認證亦造成藥品成本增加，傳統製藥市場趨於微利，國內藥廠唯有提升自身製藥品質與創新研發能力、開創利基市場，才有機會在國內製藥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本公司歷經多年投入國際專利新藥研發、市場通路佈建與廠房 PIC/S GMP 升級，積極尋求企業轉型提升，自 103 年起新藥陸續取得日本、美國、台灣與歐洲的新藥上市許可，研發成果於國際綻放，並攜手大陸龍頭企業--山東威高藥業公司合資發展中國慢性腎病市場，整體營運佈局邁向嶄新里程碑。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在本業繼續努力，建立深厚基礎穩定成長外，新藥收益可望持續提升，大陸子公司今年之營收和獲利亦將持續看好，預期民國 105 年將可開創公司營運和獲利更豐碩之成果，雖然公司在營運成長過程中，將不斷遭遇外部大環境新的挑戰和衝擊，但相信在公司董事會、營運團隊及全體員工同心努力下，將創造更美好的經營成果與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理念，進而增加股東權益與回饋社會大眾。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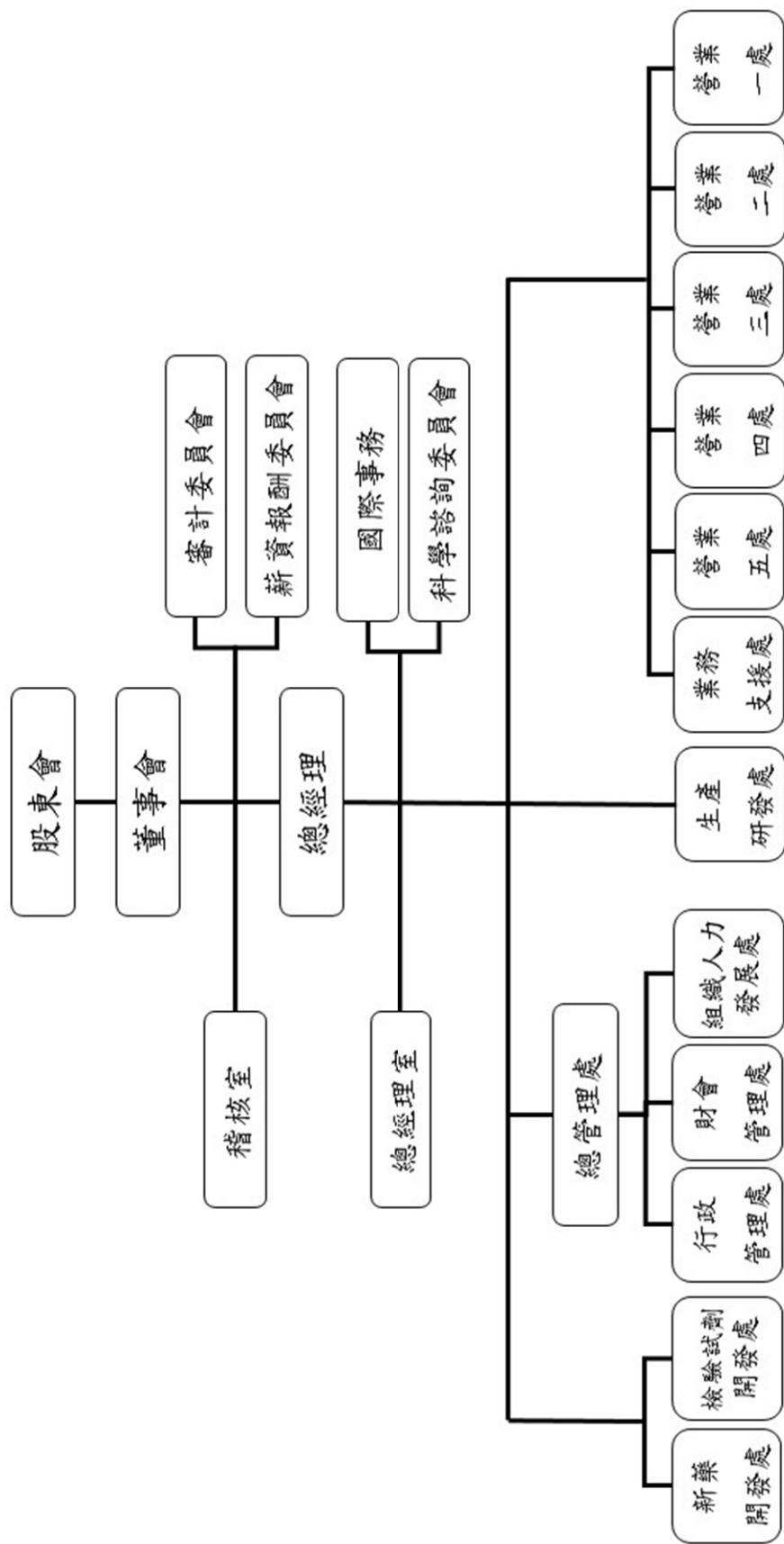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兢兢業業創始期，審慎中積極拓展	
65年1月	本公司前身寶齡製藥廠(股)公司成立於民國65年1月，資本額700萬元。
73年8月	合併富錦有限公司為寶齡富錦製藥廠(股)公司，資本額1,300萬元。 成功擴廠整建為GMP藥廠、陸續和美、法大藥廠簽下技術合作案。
➤ 深耕技術，創立品牌多角化經營	
77年8月	國內第一家轉型成功，由皮膚專科跨足美容化妝品的GMP藥廠。
79年3月	成功取得西班牙專業美容品知名品牌Germaine de Capucinni獨家代理。
79年5月	取得代理英國天然植物芳香精油第一品牌Eve Taylor。
79年10月	劑型研發Matrix Type釋控技術，為國內成功開發24小時長效緩釋止痛劑之先驅。
82年4月	代理品牌西班牙Germaine De Capucinni榮獲歐洲化妝品年度品牌形象設計金牌獎。 陸續推出自行研發的醫學美容自有品牌。
82年7月	現金增資2,700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000萬元，實收資本額5,000萬元。
84年5月	現金增資1,000萬元，盈餘轉增資1,000萬元，實收資本額7,000萬元。
87年3月	現金增資5,000萬元，實收資本額12,000萬元。
89年8月	盈餘轉增資1,200萬元，實收資本額13,200萬元。
89年12月	89.12.16證期會(89)台財証(一)第99030號函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投入全球新藥研發，建立核心技術與專利佈局	
90年7月	成功引進腎臟新藥Nephoxil®基礎技術全球專利獨家授權。
90年8月	盈餘轉增資792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528萬元，實收資本額14,520萬元。
90年9月	公司名稱「寶齡富錦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0年11月	現金增資4,900萬元，實收資本額為19,420萬元。
91年7月	建立新藥Nephoxil®核心技術與專利佈局，並向美國FDA登記Type II DMF
91年7月	盈餘轉增資6,797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4,855千元，實收資本額205,852千元。
91年7月	新藥Nephoxil®專案取得經濟部技術處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經費補助。
91年9月	新藥Nephoxil®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擁有試驗中新藥所有權(Sponsor of IND)。
92年7月	盈餘轉增資15,439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5,146千元，實收資本額226,437千元。
92年11月	旗下藥妝品"New Skin Kinetin Cream 凱茵庭青春泉還原霜"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92年11月	美國FDA核准新藥Nephoxil®美國二期臨床試驗計畫書。
93年1月	新藥Nephoxil®於美國五大臨床中心開展執行二期臨床試驗。
93年5月	依93.5.2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上字第0930014307號函，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
93年6月	盈餘轉增資22,644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1,322千元，現金增資45,000千元，實收資本額305,403千元。
93年12月	通過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cGMP第三階段確效作業。
➤ 突破FDA嚴格考驗，拓展全球市場合作	
94年3月	與日本東亞藥品工業株式會社簽訂製造委託契約書，為日本藥業授權認同之海外OEM合作廠。
94年4月	獲台灣衛生署及新光醫院IRB核准，於新光醫院擴增二期臨床試驗台灣臨床中心。
94年9月	完成新藥Nephoxil®美國、台灣跨國多中心二期臨床試驗。

94年10月	新藥 Nephoxil® 榮獲台北市政府「2005 台北生技獎」研發創新銀獎。
94年11月	與美國那斯達克上市公司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達成新藥 Nephoxil® 歐美日國際授權合作。
94年12月	新藥 Nephoxil® 榮獲衛生署「94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金」藥品類銀質獎。
94年12月	榮獲衛生署與經濟部「94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金」製造技術類銀質獎。
95年9月	新藥 Nephoxil® 榮獲經濟部「95 年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卓越產業貢獻獎」。
95年10月	新藥 Nephoxil® 榮獲台北市政府「2006 台北生技獎 - 技術商品化金獎」。
96年9月	新藥 Nephoxil® 轉授權日本 Japan Tobacco 及其子公司 Torii Pharmaceutical 進行日本市場開發。
96年10月	榮獲第十五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創新企業獎」。
98年3月	獲衛生署審核通過，核准執行新藥 Nephoxil® 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
98年9月	寶齡平鎮化妝品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GMP 自願性化妝品優良製造證明書。
98年12月	現金增資 34,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 339,403 千元。
99年3月	購買台北南港軟體園區辦公室土地及建築物。
➤ 通過 PIC/S GMP，藥證許可、國際領航	
101年4月	寶齡平鎮西藥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PIC/S GMP 查廠認證。
101年7月	完成新藥 Nephoxil® 於台灣五大醫學中心所執行之第三期臨床試驗。
101年12月	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送件，申請 Nephoxil® 台灣新藥上市許可(NDA)。
102年1月	再授權夥伴 JT/Torii 向日本厚生省送件，申請 Nephoxil® (日本品名 Riona®) 新藥上市許可(NDA)。
102年4月	合併子公司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存續公司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8月	授權夥伴 Keryx 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送件，申請 Nephoxil® (歐美品名 Auryxia™) 美國新藥上市許可(NDA)。
102年9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49,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33,053,510 元。
102年12月	寶齡富錦榮獲第十屆生策會「國家新創獎」(企業組-研發技術類)。
103年1月	再授權夥伴 JT/Torii 取得新藥 Nephoxil® (日本品名 Riona®) 日本新藥上市許可。
103年3月	授權夥伴 Keryx 向歐洲藥物管理局送件，申請 Nephoxil® 歐洲新藥上市許可(MAA)。
103年5月	新藥 Nephoxil® (日本品名 Riona®) 103年5月12日於日本正式上市銷售。
103年9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43,491,35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80,192,360 元。
103年9月	授權夥伴 Keryx 取得新藥 Nephoxil® (美國品名 Auryxia™) 美國新藥上市許可。
103年12月	新藥 Nephoxil® (美國品名 Auryxia™) 103年12月22日於美國正式上市銷售。
104年1月	新藥 Nephoxil® 拿百磷® 獲衛福部審查通過新藥查驗登記。
104年2月	與山東威高藥業正式結盟簽約，將合資成立子公司，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並銷售寶齡之腎臟病新藥 Nephoxil®。
104年4月	新藥 Nephoxil® 拿百磷® 104年4月29日獲衛福部核發藥品許可證。
104年6月	與山東威高藥業合資並於香港設立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104年8月	香港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於大陸設立持股100%轉投資子公司-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104年9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77,538,38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62,153,240 元。
104年9月	授權夥伴 Keryx 取得新藥 Nephoxil® (歐洲品名 Fexeric®) 歐洲新藥上市許可。
104年11月	新藥 Nephoxil® 拿百磷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臨床受理。
105年3月	授權夥伴 Keryx 公布新藥 Nephoxil® (美國品名 Auryxia™) 美國治療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臨床三期正向數據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審計委員會	公司內部控制有效實施、相關法令及規則遵循、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審查、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其獨立性與績效評估與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評估、檢討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及其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稽核室	負責對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執行稽核之工作，並提出改善之建議。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綜理公司業務之執行、協調營運目標，並指揮監督各部門業務以及董事會提案、開會通知及相關資料準備等工作。
國際事務	協助總經理本公司國際業務及營運事務發展與諮詢。
科學諮詢委員會	為強化本公司創新研發與國際化發展規劃，遴聘具藥學、醫學、臨床、法規..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並協助公司擬定長遠發展策略。
營業一處	藥局通路、診所通路及醫院相關醫療用藥及設備等相關產品之銷售、市場調查及開發業務。
營業二處	負責醫院、一般科診所所有關感染控制(清潔消毒)用品。
營業三處	皮膚用藥、醫美產品與市場調查及開發業務。
營業四處	負責美容沙龍通路、美髮沙龍通路、電子商務、電視購物經銷通路之保健及消費產品銷售、市場調查及開發業務。
營業五處	動物用藥、國內外合約業務與開發。
業務支援	訂單與應收帳款管理、業務分析。
總管理處	負責綜理公司以及集團財務、人事、資訊及供應鏈...等資源調配及整合管理。
財會管理處	負責財務管理、會計等業務。
行政管理處	負責資訊、法務、公共關係、投資人關係、股務、資材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等業務。
組織人力發展處	負責公司組織發展，人資政策及人事、總務等業務。
生產研發處	生產部門：負責藥廠、食品廠及化工廠產品生產、控制、測試、品保；原物料採購、機器維護及倉庫管理等業務。 研發部門：負責藥品、保健食品、化妝品、動物用藥品等新產品製造開發、臨床專案、處方設計、分析研究、化學合成、安定性試驗及產品法規等業務。
檢驗試劑開發處	負責檢驗試劑市場研究與分析、檢驗試劑產品開發、生產控制、測試、品保、原物料採購、機器維護及倉庫管理等業務。
新藥開發處	負責新藥專案之開發、分析、專利與授權管理相關事宜。

二、董事

(一) 董事資料

105年4月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智明	102.6.28	3年	87.9.2	10,435,331	30.15	13,462,413	23.93	NA	NA	0	0	台北醫學院 藥學系學士	1. 尚典生技(股)公司董事(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2. 肯邦國際(股)公司董事(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3. 啟翔企業(股)公司董事 4. 易鋒企業(股)公司董事 5. 鴻運源青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6. Bowlin Biotech Corp. 董事長(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無
						295,750	0.85	426,732	0.76	176,248	0.31	0	0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102.6.28	3年	87.9.2	10,435,331	30.15	13,462,413	23.93	NA	NA	0	0	台北醫學院 藥學系學士	1. 尚典生技(股)公司董事(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2. 冠亨生技(股)公司董事(尚典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3. 赫蒂法(股)公司董事(尚典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4.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5.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代表人) 6.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代表人) 7. Panion & BF Biotech Inc. (Cayman) 董事長 8.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9.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10. 集醫(股)公司董事(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莊協理 元等
						282,091	0.81	376,179	0.67%	0	0	0	0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董事	中華民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102.6.28	3年	90.5.18	10,435,331	30.15	13,462,413	23.93	NA	NA	0	0	台北醫學院 藥學系學士	1. 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副董事長(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3. 順天本草(股)公司董事長(順天國際投資(股)代表人) 4. Panion & BF Biotech Inc. (Cayman)董事 5.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157,533	0.46	144,353	0.26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宏志	102.6.28	3年	90.5.18	10,435,331	30.15	13,462,413	23.93	NA	NA	0	0	台北醫學院 藥學系學士	1. 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 2.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董事(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3. 尚典生技(股)公司董事(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4. 順天本草(股)公司監察人 5. 赫蒂法(股)公司董事(尚典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6. 傑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7. 怡健(股)公司董事長(傑奎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8. 美瑞世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傑奎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9. 宙展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傑奎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無
						226,701	0.65	336,526	0.60	7,109	0.01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崑雄	102.6.28	3年	96.6.1	110,019	0.32	90,561	0.16	0	0	0	0	1. 台灣大學 法律系學士 2. 美國南密 西西北大學 經濟碩士	1. 妮微絲翠(股)公司監察人 2. 利多吉(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鄭俊達	102.6.28	3年	87.9.2	555,770	1.61	634,890	1.13	0	0	0	0	台大醫學院 醫學系學士	1. 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董事(新加坡商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2. 神旺大飯店(股)公司董事(旺普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3. 旺普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4. 財團法人旺旺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5. 好旺(股)公司董事(旺普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6. 旺家貿易(股)公司董事(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日炎	103.6.4	3年	103.6.4	0	0	0	0	0	0	0	0	1. 台大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 2. 台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士	1.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新鼎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4. 玉山銀行中國子行獨立董事 5.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6. 如興(股)公司監察人 7. 張日炎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8. 勤正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錦旋	103.6.4	3年	103.6.4	0	0	0	0	0	0	0	0	1.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2.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1. 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禾瑞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繼洲(註1)	104.06.10	3年	104.6.10	0	0	0	0	0	0	0	0	1. St. John's University Industrial Pharmacy 博士 2. 臺北醫藥大學藥學系學士	1.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2.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董事 3. 霍普生醫(股)公司董事 4.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 泉盛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6.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新副委員	無

註1：104年6月10日股東常會選任。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宗明	11.176%
	林智明	11.103%
	吳金雄	11.103%
	楊肇欽	11.103%
	謝德夫	11.103%
	沈重光	11.103%
	黃英俊	11.103%
	黃俊彥	11.103%
	劉宏志	11.103%

(三)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業 務須 相 關 之 立 校 講 師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 他 業 務 所 需 考 試 有 門 術 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業 務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智明		✓	✓		✓	✓	✓	✓	✓	✓	✓	✓	✓	0
董 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			✓		✓	✓	✓	✓	✓			0
董 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	✓	✓	✓	✓		✓	✓	✓	✓			0
董 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宏志		✓	✓	✓	✓	✓		✓	✓	✓	✓			0
董 事	林崑雄		✓	✓	✓	✓	✓	✓	✓	✓	✓	✓	✓	✓	0
董 事	鄭俊達		✓	✓	✓			✓	✓	✓	✓	✓	✓	✓	0
獨 立 董 事	張日炎		✓	✓	✓	✓	✓	✓	✓	✓	✓	✓	✓	✓	3
獨 立 董 事	陳錦旋	✓	✓	✓	✓	✓	✓	✓	✓	✓	✓	✓	✓	✓	0
獨 立 董 事	廖繼洲	✓	✓	✓	✓	✓	✓	✓	✓	✓	✓	✓	✓	✓	2

註：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報酬

1. 董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智明	5,702	0	1,171	628	0	0	0	0	0	0	0	0	19%	18%	無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5,702	0	1,171	628	0	0	0	0	0	0	0	0	19%	18%	無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5,702	0	1,171	628	0	0	0	0	0	0	0	0	19%	18%	無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宏志	5,702	0	1,171	628	0	0	0	0	0	0	0	0	19%	18%	無
董事	林崑雄	5,702	0	1,171	628	0	0	0	0	0	0	0	0	19%	18%	無
董事	鄭俊達	5,702	0	1,171	628	0	0	0	0	0	0	0	0	19%	18%	無
獨立董事	張日炎	5,702	0	1,171	628	0	0	0	0	0	0	0	0	19%	18%	無
獨立董事	陳錦旋	5,702	0	1,171	628	0	0	0	0	0	0	0	0	19%	18%	無
獨立董事	廖繼洲(註1)	5,702	0	1,171	628	0	0	0	0	0	0	0	0	19%	18%	無
獨立董事	路孔明(註2)	5,702	0	1,171	628	0	0	0	0	0	0	0	0	19%	18%	無

註1：104年6月10日股東常會選任。註2：104年6月9日辭任。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江宗明、謝德夫、劉宏志、林崑雄、鄭俊達、張日炎、陳錦旋、廖繼洲、路孔明	江宗明、謝德夫、劉宏志、林崑雄、鄭俊達、張日炎、陳錦旋、廖繼洲、路孔明	謝德夫、劉宏志、林崑雄、鄭俊達、張日炎、陳錦旋、廖繼洲、路孔明	謝德夫、劉宏志、林崑雄、鄭俊達、張日炎、陳錦旋、廖繼洲、路孔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智明	林智明	林智明	林智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江宗明	江宗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10	10	10

2. 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13 日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均已解任。

三、主要經理人

(一)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5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江宗明	中華民國	69.3.1	376,179	0.67%	0	0	0	0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1. 尚典生技(股)公司董事(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2. 冠亨生技(股)公司董事(尚典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3. 赫蒂法(股)公司董事(尚典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4.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董事長(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5.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代表人) 6.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代表人) 7. Panion & BF Biotech Inc. (Cayman)董事長 8.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9.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10. 集醫(股)公司董事(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協理	湛瑞元	一親等
資深副總	楊崇明	中華民國	104.7.1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周平山	中華民國	104.7.1	0	0	0	0	0	0	美國羅格斯大學藥學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王烽任	中華民國	89.1.11	107,883	0.19%	45,918	0.08%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馮舉燁	中華民國	95.10.1	0	0	0	0	0	0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學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柯文庭	中華民國	101.6.1	7,827	0.01%	0	0	0	0	台北醫學院藥學博士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蔡重奇	中華民國	102.7.9	77,613	0.14%	38,373	0.07%	0	0	淡江大學國貿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伊慶燧	中華民國	103.4.22	0	0	0	0	0	0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藥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耀庭	中華民國	103.11.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藥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莊瑞元	中華民國	104.7.1	132,946	0.24%	122,390	0.22%	0	0	美國賓州大學生技碩士	1.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江宗明	一親等
協理	楊婷婷	中華民國	104.8.3	0	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迴吉	中華民國	104.11.19	0	0	0	0	0	0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利尚道	中華民國	105.1.4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林安聲	中華民國	105.3.8	0	0	0	0	0	0	高雄醫學大天然藥物博士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丁慈琴	中華民國	103.8.1	1,160	0.002%	0	0	0	0	銘傳商專商業文書科專科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邱美倫	中華民國	91.1.21	19,265	0.03%	0	0	0	0	美國杜蘭大學企研所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副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		
總經理	江宗明	26,002	26,769	0	0	1,921	1,921	196	0	196	0	39%	62.75	62.75	0	0	無		
資深副總	楊崇明																		
資深副總	周平山																		
副總經理	王峰任																		
副總經理	馮舉燁																		
副總經理	柯文庭																		
副總經理	蔡重奇																		
副總經理	伊慶燧																		
副總經理	林耀庭																		
副總經理	秦明賢(註1)																		
執行副總	蕭文聰(註2)																		
副總經理	陳昌元(註3)																		
副總經理	程淑蘭(註4)																		

註1：105年4月12日離職。註2：104年11月30日離職。註3：104年5月31日離職。註4：104年10月2日離職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經理人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楊紫明、周平山、王烽任、馮舉燁、蔡重奇、秦明賢、陳昌元、程淑蘭	楊紫明、周平山、王烽任、馮舉燁、蔡重奇、秦明賢、陳昌元、程淑蘭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蕭文聰、林耀庭、伊慶燧、柯文庭	蕭文聰、林耀庭、伊慶燧、柯文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江宗明	江宗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3	13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4 月 2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江宗明	0	431	431	0.6%
	資深副總	楊紫明				
	資深副總	周平山				
	副總經理	王烽任				
	副總經理	柯文庭				
	副總經理	蔡重奇				
	副總經理	伊慶燧				
	副總經理	林耀庭				
	協理	莊瑞元				
	協理	楊婷婷				
	協理	陳迥吉				
	協理	林安聲				
	會計經理	邱美倫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酬金 總額	佔稅後 純益%	酬金 總額	佔稅後 純益%	酬金 總額	佔稅後 純益%	酬金 總額	佔稅後 純益%
董事	5,979	12%	6,303	13%	7,501	10%	7,501	10%
監察人	205	0.4%	205	0.4%	0	0%	25	0.0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554	53%	28,591	60%	28,119	39%	28,916	40%
合計	31,738	67%	35,009	74%	35,620	49%	36,442	5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為健全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金制度，於100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公司如有盈餘時，得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召開 9(A)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智明	9	0	100%	-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9	0	100%	-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8	1	89%	-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宏志	9	0	100%	-
董事	林崑雄	8	0	89%	-
董事	鄭俊達	6	1	67%	-
獨立董事	張日炎	9	0	100%	-
獨立董事	陳錦旋	8	0	89%	-
獨立董事	廖繼洲	4	0	100%	104 年 6 月 10 日選任
獨立董事	路孔明	0	5	0%	104 年 6 月 9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04/2/6 董事會討論「處長級以上人員 103 年年終獎金發放款」，因林智明董事長及江宗明董事與本案均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 104/2/6 董事會討論「江宗明總經理薪資調整案」，因江宗明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 104/2/6 董事會討論「張日炎獨立董事薪酬調整案」，因張日炎獨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 104/3/27 董事會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暨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因江宗明董事、謝德夫董事及劉宏志董事均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 104/3/27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建物購買案」，因林智明董事長、江宗明董事、謝德夫董事及劉宏志董事均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 104/8/13 董事會討論「103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因江宗明董事、謝德夫董事、劉宏志董事、鄭俊達董事及林崑雄董事均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 104/8/13 董事會討論「103 年度處級以上主管紅利分配案」，因江宗明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治理功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開 8(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日炎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錦旋	8	0	100%	
獨立董事	廖繼洲	3	0	100%	104 年 6 月 10 日選任
獨立董事	路孔明	0	5	0%	104 年 6 月 9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於例行性稽核報告完成後會同內部稽核主管討論所發現之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措施，並針對改善情形進行監督。除此之外，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新頒訂之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及了解。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13 日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均已解任。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明確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作業。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之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選任信譽卓著之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www.pbf.com.tw 。目前主要係供業務推展用途，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一向保障同仁權益，除法定保障外，另有良好福利措施及暢通之互動管道。 (二)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人溝通。 (三)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及穩定供應鏈。 (四)本公司提供安全且優質之產品，重視顧客意見，對於顧客之客訴問題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以滿足顧客之需求。 (五)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主動委任專業機構針對董事進行授課，請參閱附表「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民國104年進修之課程」。</p> <p>(六)自民國103年起，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p>本公司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惟本公司已自行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主要透過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以及適時修訂相關辦法設計並持續執行，有效控管及符合法令及社會責任。</p>	無重大差異。

附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民國 104 年進修之課程：

項次	職稱	姓名	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機構	時數
1	董事長	林智明	104/4/1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董監忠實義務與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4/5/2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2	董事	江宗明	104/4/1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董監忠實義務與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4/5/2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3	董事	謝德夫	104/3/13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04/4/1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董監忠實義務與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4/5/2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4	董事	劉宏志	104/4/1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董監忠實義務與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4/5/2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5	董事	林崑雄	104/4/1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董監忠實義務與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4/5/2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6	董事	鄭俊達	104/4/1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董監忠實義務與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4/5/2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7	獨立董事	張日炎	104/4/1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董監忠實義務與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4/5/2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8	獨立董事	陳錦旋	104/4/1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董監忠實義務與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項次	職稱	姓名	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機構	時數
			104/5/2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9	獨立董事	廖繼洲	104/4/1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董監忠實義務與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4/5/2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	副總經理	王烽任	104/4/1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董監忠實義務與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	副總經理	蔡重奇	104/5/2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2	會計經理	邱美倫	104/09/18 104/10/08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五)薪資報酬委員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獨立董事	張日炎		✓		✓	✓	✓	✓	✓	✓	✓	✓	0	符合
其他	王志誠	✓			✓	✓	✓	✓	✓	✓	✓	✓	1	不適用
其他	郭麗珍	✓			✓	✓	✓	✓	✓	✓	✓	✓	0	不適用
其他	蔡啟德		✓		✓	✓	✓	✓	✓	✓	✓	✓	0	不適用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四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本屆委員任期自 102 年 7 月 9 日至 105 年 6 月 27 日，自 103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規定，任命獨立董事張日炎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員，並於 103 年 8 月 8 日推舉為薪酬委員會暨召集人，原任召集人同時辭任。最近(10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日炎	4	0	100%	自 103.6.13 起任職並於 103.8.8. 起擔任召集人
委員	王志誠	4	0	100%	自 103.8.8 辭任召集人
委員	郭麗珍	3	1	75%	-
委員	蔡啟德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p> <p>(二)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義務。</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p>(三)本公司「組織人力發展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責單位，規劃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四)本公司訂有完善規章，包括員工考核、教育訓練、年終獎金之發放，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一)製程使用冷卻水回收冷卻再利用，以降低水資源浪費。</p> <p>(二)工務部制定廠區維護之相關SOP，並依SOP執行相關作業程序。</p> <p>(三)對製程改善以尋求簡化工作流程，從而改善用水用電，進行節能減廢之改善。</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公司有制定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健全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共同至力經營發展</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同仁得以書面向單位主管或人力資源單位提出申訴。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公司每二年舉辦員工體檢，並不定期的舉辦健康說明會，請社會團體到公司宣導健康或職場安全講座。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公司成立專責人力資源單位，負責定期向員工宣達重要營運資訊，人事部門並依法及主管機關要求，設立勞資會議、員工獎懲機制等員工申訴管道，及時反應員工相關意見。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進修，補助員工赴外教育訓練課程費用，鼓勵員工進修，提升個人能力。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公司已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且設有服務專線，由專責人員處理客訴，提供消費者透明且有效的申訴管道。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對產品與服務進行行銷及標示處理，並極力避免誤導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尚未將影響企業社會責任列入供應商之評核項目，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是本公司應盡義務，亦選擇與本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相關合作條文於供應商之契約中維護與其供應商應有之合法權益，若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得隨時終止其合作關係。但為維護社會公益，與供應商合約中皆載明若涉有不實，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www.pbf.com.tw 。可供查詢公司相關資訊。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適時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訂定於公司各項人事、環保、安衛作業標準中，符合法令要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相信企業對國家社會責任，除了年度盈餘繳稅外，並開辦員工意外保險，使員工與其家屬無後顧之憂，並落實垃圾分類與減量、節約用水用電等措施。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由組織人力發展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至制定及執行。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遵循上述相關準則，並落實於公司經營。</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提供經管重要事務人員之行為規範，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p>(一)本公司對往來廠商建立評核機制，並對雙方應盡之權利義務詳訂於合約中。</p> <p>(二)本公司組織人力發展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防止利益衝突，並設置適當陳述管道。</p>	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訂有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使員工確實瞭解其定義並遵守。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本公司若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時，將由組織人力發展處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調查結果定期向全體員工公佈並呈報董事會成員。</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編制並執行，尚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時藉由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政策。</p>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4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4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智明

總經理：江宗明



簽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公司依法被處罰情形：無此情形。

2. 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情形及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議案
董事會	104.02.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山東威高藥業合約簽署案。 2.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3. 訂定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及相關事宜」案。 4. 受理民國104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作業事宜案。 5. 處長級以上人員103年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6. 江宗明總經理薪資調整案。 7. 張日炎獨立董事薪酬調整案。 8. 委任契約案。 9.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董事會	104.03.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董事補選案。 2. 訂定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相關事宜案 3.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 解除本公司董事暨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5. 修訂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及相關事宜」案 6.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7.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訂定案 8. 子公司董事派任案 9. 本公司組織異動案 10. 人員任命與薪資審核案 11. 本公司建物購買案
董事會	104.04.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4. 103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6. 本公司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案。 8. 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 9. 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時公開承銷案。 10. 審核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11. 修訂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及相關事宜」案。 12. BSD-2000癌症熱療機經銷合約案。

會議名稱	日期	議案
臨時董事會	104.05.18	1. 修正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上法定盈餘公積金額。
董事會	104.05.27	1.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2. 通過本公司 103/4/1~104/3/31 內控聲明書案。 3. 本公司轉投資「集醫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增資案。 4. 副總經理免任案。
股東常會	104.06.10	<p>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p>承認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〇三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 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公開承銷案。 「公司章程」修訂案。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及部分條文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p>選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補選案。 <p>其他議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除本公司董事暨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	104.06.23	1. 組織異動與副總任命案
董事會	104.08.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 104 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季報告。 本公司申請彰化銀行-中崙分行，銀行融資額度案。 本公司申請合作金庫銀行-東台北分行，銀行融資額度案。 修訂本公司 104 年年度預算，及因應公司申請上櫃所需，編制 104 年度第 3 季至第 4 季簡式財務預測資訊案。 通過本公司 103/7/1~104/6/30 會計師內控專審之「內控聲明書」案。 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過額配售協議書」簽訂案。

會議名稱	日期	議案
		8. 訂定本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股利發放事宜案。 9. 103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10. 103 年度處級以上主管紅利分配案。 11. 104 年度處級以上主管調薪案。
董事會	104.11.10	1. 105 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 2. 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 3. 「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購買案。
董事會	104.12.25	1. 上市輔導申報案。 2.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3. 「核決權限表」彙總修訂案。 4. 「薪工循環」修訂案。 5.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6. 擬免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馮舉燁擔任 Bowlin Holding CO., Ltd. (塞席爾) 與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案。
董事會	105.01.15	1. 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 2. 經理人 104 年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董事會	105.03.08	1. 第十三屆董事選舉案。 2.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3. 訂定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相關事宜案。 4.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5. 董事會推薦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6. 訂定本公司「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及相關事宜」案。 7. 本公司 105 年委任會計師暨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8. 「公司章程」修訂案。 9. 「董事及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修訂案。 10. 本公司 2016 年組織調整案。 11. 協理級主管薪資案。 12. 周平山資深副總與莊瑞元協理績效獎金案。 1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計算方式準則訂定案。 14. 簽訂再授權合約、合作投資合約增補協議書、及授權合約增補協議書案。
董事會	105.4.8	1. 簽訂再授權合約案。
董事會	105.04.21	1. 一〇四年董事酬勞分配案。 2. 一〇四年員工酬勞分配案。 3. 一〇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4.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6. 一〇四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8. 向彰化銀行及合作金庫申請貸款總額度不超過新台幣三億二千萬元內(原

會議名稱	日期	議案
		額展延)，擬授權董事長全權核准案。 9. 「公司章程」修訂案。 10. 周平山資深副總異動案。 11. 張笙焯協理級主管異動案，並據此調整組織圖案。 12.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3. 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櫃)案。 14. 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市(櫃)時公開承銷案。 15. 審核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16. 修訂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黃柏淑	104/01/01~104/12/31	-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100	1,160	5,26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內控制度 專案審查)	工商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稅務諮詢)	小計		
安侯建業 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呂莉莉 黃柏淑	4,100	0	237	0	923	1,160	104/01/01~ 104/12/31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智明	58,859	0	0	0
董事 總經理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114,128	257,051	5,000	0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3,910	0	0	0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宏志	46,417	0	0	0
董事	林崑雄	12,491	0	0	0
董事	鄭俊達	87,571	0	0	0
獨立董事	張日炎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錦旋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繼洲(註 1)	0	0	0	0
資深副總	楊紫明(註 2)	0	0	0	0
資深副總	周平山(註 2)	0	0	0	0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王烽任	26,880	0	0	0
副總經理	馮舉燁	(28,793)	0	0	0
副總經理	柯文庭	1,079	0	0	0
副總經理	蔡重奇	10,705	0	0	0
副總經理	秦明賢(註 3)	0	0	0	0
副總經理	伊慶燧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耀庭	0	0	0	0
協理	莊瑞元(註 2)	18,337	0	0	0
協理	楊婷婷(註 4)	0	0	0	0
協理	陳迴吉(註 5)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利尚道(註 6)	NA	NA	0	0
協理	林安聲(註 7)	NA	NA	0	0
處長	丁慈琴	160	0	0	0
會計主管	邱美倫	9,157	0	0	0
持股 10%以上 大股東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4,884	0	0	0

註 1：104 年 6 月 10 日選任。註 2：104 年 7 月 1 日任職。註 3：105 年 4 月 21 日離職。註 4：104 年 8 月 3 日任職。
註 5：104 年 11 月 19 日任職。註 6：105 年 1 月 4 日任職。註 7：105 年 3 月 8 日任職。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形。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4 月 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62,413	23.9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謝德夫	144,353	0.26%	0	0	0	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00,374	3.73%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無
代表人：鄭本源	0	0	-	-	-	-	-	-	無
江素蘭	2,025,030	3.60%	-	-	-	-	-	-	無
林怡文	1,234,715	2.20%	-	-	-	-	-	-	無
鄭文憲	1,098,320	1.95%	-	-	-	-	鄭俊達	一親等	無
黃秀貞	929,339	1.65%	-	-	-	-	-	-	無
鄭俊達	634,890	1.13%	0	0	0	0	鄭文憲	一親等	無
黃顯光	607,840	1.08%	-	-	-	-	-	-	無
梁為富	585,000	1.04%	-	-	-	-	-	-	無
林明賢	562,671	1.00%	-	-	-	-	-	-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USA)	2,305	100%	0	0	2,305	100%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100,000	100%	0	0	100,000	100%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2,500,000	53.19%	0	0	2,500,000	53.19%
Bowlin Biotech Corp. (USA)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2,200,000	46.81%	0	0	2,200,000	46.81%
本公司	Panion & BF Biotech Inc. (Cayman)	50,000	100%	0	0	50,000	100%
本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4,733,190	46.5%	0	0	4,733,190	46.5%
本公司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4%	0	0	1,400,000	14%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90,000	100%	0	0	90,000	100%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中國)	-	100%	0	0	-	100%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	100%	0	0	-	100%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中國)	-	46.5%	0	0	-	46.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總類：

105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56,249,824	43,750,176	100,000,000	興櫃股票

(二) 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8	10	13,200	132,000	13,200	132,000	盈餘轉增資 12,000 千元	無	註 1
90.7	10	14,520	145,200	14,520	145,200	盈餘轉增資 7,92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80 千元	無	註 2
90.11	10	19,420	194,200	19,420	194,200	現金增資 49,000 千元	無	註 3
91.7	10	20,585	20,585	20,585	205,852	盈餘轉增資 6,797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55 千元	無	註 4
92.7	10	28,000	280,000	22,644	226,437	盈餘轉增資 15,439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146 千元	無	註 5
93.6	10	36,000	360,000	26,040	260,403	盈餘轉增資 22,644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322 千元	無	註 6
93.6	17	36,000	360,000	30,540	305,403	現金增資 45,000 千元	無	註 7
98.12	12	36,000	360,000	33,940	339,403	現金增資 34,000 千元	無	註 8
101.12	13.5	36,000	360,000	34,257	342,56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165 千元	無	註 9
102.3	13.5	36,000	360,000	34,589	345,88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320 千元	無	註 10
102.4	-	100,000	1,000,000	38,351	383,509	合併增 37,621 千元,	無	註 11
102.6	13.5	100,000	1,000,000	38,379	383,78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80 千元	無	註 12
102.10	70 12.9	100,000	1,000,000	43,305	433,054	現金增資 49,000 千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65 千元	無	註 13
103.1	12.9	100,000	1,000,000	43,491	434,91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860 千元	無	註 14
103.5	12.9	100,000	1,000,000	43,647	436,47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557.5 千元	無	註 15
103.9	10 11.7	100,000	1,000,000	48,019	480,192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491 千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30 千元	無	註 16
104.3	11.7	100,000	1,000,000	48,440	484,40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215 千元	無	註 17
104.6	11.7	100,000	1,000,000	48,461	484,61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07.5 千元	無	註 18
104.10	10	100,000	1,000,000	56,215	562,153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461 千元 盈餘轉增資 29,077 千元	無	註 19
105.1	10.1	100,000	1,000,000	56,250	562,49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45 千元	無	註 20

註1：89.8.18(89)商第089129366號。註2：90.7.9(90)台財證(一)第144107號。註3：90.11.13(90)台財證(一)第169901號。註4：91.7.2台財證(一)第0910136133號。註5：92.7.7台財證(一)第0920130163號。註6：93.6.7台財證(一)第0930125180號。註7：93.6.15台財證(一)第0930125181號。註8：98.12.30金管證發字第0980069376號。註9：102.02.05府產業商字第10280517010號。註10：102.05.01府產業商字第10283073210號。註11：102.04.08金管證發字第1020009450號。註12：102.06.19府產業商字第10284997600號。註13：102.07.30金管證發字第1020029700號；102.10.16府產業商字第102888379910號。註14：103.01.15府產業商字第10380059400號。註15：103.05.07府產業商字第10383495900號。註16：103.09.18府產業商字第10388045300號。註17：104.03.18府產業商字第10481523910號。註18：104.06.30府產業商字第10485431800號。註19：104.10.19經授商字第10401220750號。註20：105.01.15經授商字第10501005160號。

(三)股東結構：

105年4月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0	0	37	7,259	16	7,312
持有股數(股)	0	0	17,055,241	37,767,203	1,427,380	56,249,824
持股比例	0	0	30.32%	67.14%	2.54%	100.00%

(四)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4月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999	4,664	220,272	0.39%
1,000至5,000	1,740	3,543,343	6.30%
5,001至10,000	346	2,484,773	4.42%
10,001至15,000	174	2,142,521	3.81%
15,001至20,000	75	1,319,980	2.35%
20,001至30,000	91	2,202,767	3.92%
30,001至40,000	48	1,685,817	3.00%
40,001至50,000	39	1,723,854	3.06%
50,001至100,000	65	4,449,856	7.91%
100,001至200,000	36	5,016,496	8.92%
200,001至400,000	18	5,432,954	9.66%
400,001至600,000	8	3,934,270	6.99%
600,001至800,000	2	1,242,730	2.21%
800,001至1,000,000	1	929,339	1.65%
1,000,001以上	5	19,920,852	35.41%
合計	7,312	56,249,824	100.00%

註：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五)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年4月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62,413	23.9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00,374	3.73%
江素蘭		2,025,030	3.60%
林怡文		1,234,715	2.20%
鄭文憲		1,098,320	1.95%
黃秀貞		929,339	1.65%
鄭俊達		634,890	1.13%
黃顯光		607,840	1.08%
梁為富		585,000	1.04%
林明賢		562,671	1.00%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3月31日 (註1)
每股市價	最高		註2	註2	註2
	最低		註2	註2	註2
	平均		註2	註2	註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73	13.78	14.09
	分配後		14.58	(註3)	14.0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5,634	56,221	56,250
	每股盈餘		0.87	1.30	0.2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5	(註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60	(註3)	-
		資本公積配股	1.00	(註3)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2	註2	註2
	本利比		註2	註2	註2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2	註2	註2

註1：105年第1季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資參考，相關比率亦無法計算。

註3：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無償配股案業經105年4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規定如下(尚待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 執行狀況：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現金股利		0.15	0.80
無償配股(含資本公積配股)		1.60	1.00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就 10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61,874,810 元分配，其中新臺幣 44,999,860 元配發現金，每股無償配發 0.8 元，另新臺幣 16,874,950 元及自資本公積項下提撥新臺幣 39,374,880 元、合計新臺幣 56,249,830 元，增資發行新股 5,624,983 股，每股無償配發 1 元，對本公司營業績效無顯著影響。

(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次股東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臺幣 2,158,275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3,237,412 元，待股東會決議後發放，若有差異將於次年度調整。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臺幣 2,158,275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3,237,412 元，待股東會決議後發放，若有差異將於次年度調整。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股東會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全數發放現金。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5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8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8年第2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8年12月30日	98年12月30日
發行日期	99年9月10日	99年12月28日
發行單位數	1,200,000股	800,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3%	1.42%
認股存續期間	六年(99/9/10至105/9/9)	六年(99/12/28至105/12/27)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認購50% 屆滿三年認購75% 屆滿四年認購100%	屆滿二年認購50% 屆滿三年認購75% 屆滿四年認購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960,250	584,250
已執行認股金額	9,602,500	5,842,500
逾期失效或放棄數量	190,750	195,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49,000	20,75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NT\$10.1	NT\$10.1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9%	0.04%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年4月5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江宗明												
	副總經理	馮譽燁												
	副總經理	王峰任												
	處長	呂宗槐(註1)	383,000股	0.68%	290,500股	\$13.5/股	3,555,550元	0.52%	62,750股	\$10.1/股	\$633,775	0.11%		
	處長	徐榮昌(註2)				\$12.9/股								
	處長	尤美容(註3)				\$11.7/股								
	處長	吳鴻章(註4)				\$10.1/股								
	會計經理	邱美倫												
	員工	經理	林慧如											
		經理	蘇秀玲											
經理		江政儒												
經理		林道隆(註5)				\$13.5/股								
經理		劉文婷	368,000股	0.65%	334,000股	\$12.9/股	4,257,500元	0.59%	7,000股	\$10.1/股	\$70,700	0.01%		
經理		何素莉				\$11.7/股								
經理		林明容				\$10.1/股								
經理		王麒欽												
經理		賴宏義(註6)												
經理		蔡瓊慧(註7)												

註1：103年5月31日離職。註2：104年3月31日退休。註3：102年12月31日離職。註4：102年5月31日離職。註5：104年6月30日離職。註6：102年5月10日退休。註7：101年3月18日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寶齡富錦致力於將專業製藥及創新求進的精神帶入全民生活之中，透過卓越的產品研發能力及國際PIC/S GMP製造品質規格，達成「人人盡情享受生命的美好」之企業願景，公司事業體含括了西藥品、醫美藥妝、營養保健、感染控制(清潔消毒)、動物系列及檢測診斷等，產品線完整，並持續引進新技術、深耕研發實力，積極佈局國內外市場。

(1)西藥、試驗用藥品之製造經銷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2)各種化粧品之製造加工及經銷買賣。

(3)功能性食品之製造經銷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4)醫療器材之製造經銷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5)動物用藥、寵物用品、飼料之批發零售業。

(6)環境衛生用藥之製造、販賣業務。

(7)食品什貨、飲料批發零售業。

(8)生物技術服務業。

(9)智慧財產權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種類	104年合併	
	金額	比重(%)
藥品	465,097	38.60
食品	26,761	2.22
化粧品	417,078	34.61
其他	296,129	24.57
合計	1,205,065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人用西藥製劑：

本公司平鎮西藥廠於101年取得國際製藥最高標準PIC/S GMP認證，103年底再經查核通過展延，製藥水準與世界接軌；在核心研發技術上，專精於藥物控釋劑型研發及法規科學、速效釋放技術及口內速崩技術，近年致力於控釋劑型之技術發展平台。擁有這些核心技術，本公司專長於止痛、皮膚、營養補充、腎臟及泌尿科等用藥領域，現已取得逾240張以上之西藥製劑藥品許可證，提供的劑型含括膠囊、顆粒、軟膏、粉末、糖漿、錠劑、外用液劑等，秉持品質的追求與堅持，以最高標準提供最安全有效的系列產品。此外，本公司研發腎臟新藥Nephoxil®已通過新藥審查及於台、美、日上市銷售，未

來將持續發展腎臟科及泌尿科等產品線布局，同時，為完善專業醫美系列療程，本公司也將持續規畫投入皮膚科用藥之發展。

(2) 醫美藥妝：

本公司藉由長年在皮膚醫學領域累積的專業經驗以及領先的研發技術，成功開創多系列自有藥妝品牌，專精於醫療級有效成分與劑型開發，強調「確效機制」與醫美微整形/植髮手術之術前預防及術後修護輔助療程，研發製造流程比照嚴謹的藥品生產規範，大幅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與市場差異化，提供專業人員與消費大眾最完整而專業的醫美藥妝與生髮養護系列產品，且早在 98 年本公司即通過台灣衛生署最高榮譽化妝品自願性 GMP 之國家專業認證，為國內業界先驅。

(3) 營養保健：

本公司以藥廠規格生產開發全系列功能性營養保健品，採用最先進、天然營養成分，篩選具臨床功效及引進具專利認證之特殊配方原料，經研發團隊精心設計、製造過程的嚴格管控，提供各族群全方位、高品質的營養照護，以維持生理最佳健康、平衡狀態，解決現代人的健康問題。

(4) 感染控制：

本公司投入專業感染控制已逾 20 年，發展出系列產品皆具藥證核可，不僅劑型完整，可達全面廣效消毒效果，更可快速、長效而經濟地達成醫療臨床消毒滅菌功效，有效降低感染風險，不僅符合歐美與台灣疾病管制局 CDC Guidelines，更為全台各大醫學中心所信任並指定選用。感染控制產品線之應用範疇包含專業醫療院所(醫師、病患、醫療器械)、動物系列(寵物及家畜/家禽/水產等經濟動物)，並延伸發展至生活環境龐大需求。

(5) 動物系列：

本公司以藥廠專業規格，跨足動物用藥/寵物用品市場，開發具優異效果且高安全性、高品質的系列產品，應用範疇含括動物藥品、清潔、消毒、環境衛生等，確保動物/寵物健康與日常照護需求。

(6) 新藥開發：

本公司為突破傳統學名藥廠瓶頸、積極尋求藥業發展新藍海，自 90 年起投入全球專利新藥開發，首例指標新藥 Nephoxil® 為治療慢性腎臟病患者好發之高血磷症，十餘年間堅持以國際規格於臨床、法規、製程、專利及商業化等各面向進行同步開發，目前本指標新藥已分別於 103 年 1 月及 9 月取得日本與美國新藥上市許可，並已陸續上市。104 年 1 月再獲台灣新藥審查通過、4 月獲衛福部核發新藥藥證、7 月正式上市銷售，歐洲亦於同年 9 月取得新藥上市許可，逐一實現全球性佈局成果，並經由完整的開發過程建立了國際級新藥開發平台，具備技術/產品引進評估、開發(臨床、法規、專利、製程製造)、與商業化等技術/產品加值之經驗與能力。

(7) 檢測診斷：

生物技術是 21 世紀的新興科技產業，而檢驗試劑的開發是生物技術商品應用中非常重要的領域，本公司已於 103 年第二季正式成立檢驗試劑開發處與研發實驗室，採用符合 ISO 與 GMP 的設計控制系統來進行研發，並運用免疫層析技術平台，至 104 年底已成功開發包含腸胃道與呼吸道疾病檢測等 5 項傳染性疾病之快速檢測試劑，同時積極投入

個人化癌症之診斷試劑研發。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生技製藥產業為創新研發與價值創造兼具之高附加價值產業，也是全世界最大的高科技產業。101 年全球醫藥品市場在的產值已達到 9,621 億美元規模，預估 106 年將可超過 1.2 兆美元。我國藥品市場由於人口成長、國民所得增加、生活品質提昇、及人口老化等因素，市場持續成長為必然的趨勢，再加上全民健保的實施，藥物的需求將因人們使用醫療資源的方便，進一步擴大市場規模。本土性製藥業除積極建立及運用新藥開發的軟硬體設施及資源外，結合政府、產業、學術研發各界共同的力量，選擇具發展利基的題材做長期投資。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生技製藥的發展，早於 84 年行政院通過「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為政府全面性推動生技產業的重要發展政策，以亞洲門戶為訴求，建構台灣成為國際生技產業的一個重要環節；其後更於 97 年頒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98 年核定「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將生技產業列為我國六大新興產業項目之一，全力推動發展各項重大專案，將研發重點集中於藥品開發等領域，加強本土及重要疾病藥物開發，以加速生物技術成果商業化應用與產業化推廣。102 年更提出「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使得我國生技產業能與全球生技發展趨勢相呼應，更進一步厚植我國生技產業的研發與產業化能量。同時透過與國際接軌，融入國際市場，提高我國生技產業在全球市場的占有率。期望在藥品、醫療器材、醫療管理服務等領域創造成功案例。

生技製藥工業為一高科技，具高附加價值、開發週期長、低污染、生命週期長等特性。據 IMS Health 的報告，102~107 年間全球藥品總支出將增加 3,050~3,350 億美元，與過去 5 年增加的 2,190 億美元相比，複合成長率為 4~7%，預估至 107 年全球藥品總支出將達 1.3 萬億美元，與 102 年相較成長 30%。

因藥品攸關人體健康及生命安全，故從新發現、可行性研究、臨床前、臨床期間至新藥通過審核上市，需投入大量研發技術與龐大資金，且耗費長久時間、風險高，屬於高度技術密集及投資金額龐大的產業，與其他一般產業相比，具有下列特色：

(1)政府主管機關嚴格管理與法規控制：

由於藥品直接關係人類生命安全與健康，需要高度的品質、安全、療效與法規管制，所以在藥品的研發、生產、進口、銷售等過程中，政府主管機關透過查驗、登記等法規予以嚴密的監控，以保障人民的用藥安全，藥品上市之查驗登記審查乃屬地主義。

(2)技術門檻高、市場專業化：

藥品受高度的品質與法規管制，進入門檻高且技術密集，產業鏈結構複雜、專業分工精細。此外，藥品使用者為一般民眾，除了安全性較高的成藥外，為顧及使用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藥品的使用都必需經由專業的醫師處方，藥品的零售也必須經由專業的藥師執業。

(3)研發耗時長、經費高、風險大：

生技製藥業為高度依賴研究發展的產業，研發過程需要龐大資金且長時間投入，並受到嚴謹法規規範，故從新藥標的探索與可行性確認、臨床前研究、人體臨床試驗階段、

申請新藥藥證直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銷售，平均一個新藥的開發需要10~15年時間，依 Tufts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rug Development 的估計，平均一個新藥的研發經費至少 8.02 億美元以上，研究開發的投資比例非常高、風險大。

(4) 跨技術領域的結合性工業：

藥品的開發通常是針對目前不易治療的疾病，或是針對現有藥品的缺點進行改進。不論新的藥品或新用途，從理論到臨床的運用，都必須跨領域整合基礎科學（如化學、生理、藥理、病理、醫學）、產品設計（藥品、劑型之設計能力）、產品評估（藥品開發，如藥理、毒理、安全性、臨床試驗等能力）、製程製造開發與量產等，缺一不可。且由於生技醫藥產業涉及高度創新研發，因此在建立核心技術與產品開發的過程中，掌握專利智財的佈局與運用對於維持企業競爭優勢與領先地位暨保護公司核心權益尤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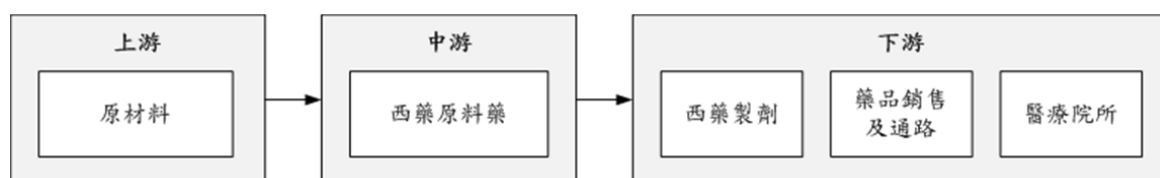
(5) 產品市場大、生命周期長、獲利高：

生技製藥加工層次高，屬於技術密集工業，研發投資也較高，故專利權為其產業的命脈，藥品的專利保護期約 15~20 年不等，待產品一旦成功上市即可享有專利保護與豐厚的利潤報酬，即便專利過期後依然可佔有一定的市場，所以藥品的產品生命周期相當長，其附加價值相對高於其他產業。藥品市場之大小則決定於人口組成、政府醫療制度、地區、生活習慣、經濟狀況等因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西藥製藥產業包括原料藥、西藥之相關產業及產品。結構可從上、中、下游來區分，上、中游為藥物的研發及原料的尋找與製造（原料藥），下游為製劑的製造及各種銷售通路。

圖：西藥製藥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鏈



(資料參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1) 上游：

西藥製藥產業鏈上游係從事製備藥物加工的原材料階段及新藥開發。西藥原材料包括一般化學品、天然動植物抽取、微生物菌種、發酵及基因工程或細胞融合之蛋白質相關的組織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為原料占大多數。

(2) 中游：

西藥製藥產業鏈中游係從事原料藥工業，原料藥為製劑藥品之主要有效成分。原料藥工業包含有機化學合成、天然物萃取純化、微生物的發酵或發酵後半合成，主要製程技術在回收、萃取、分離、純化及製劑配方，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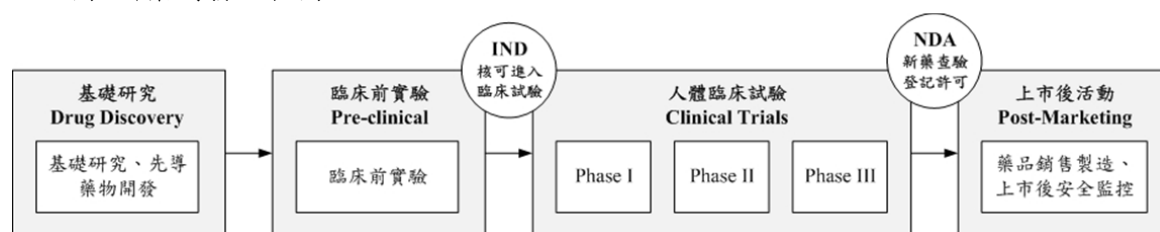
(3) 下游：

西藥製藥產業鏈下游係生產西藥製劑及經營藥品通路。製劑業主要為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形劑、粘著劑、乳化劑等，設計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在本階段的生產，於國內需符合 PIC/S GMP 國際藥品製造規範的要求，藥品銷售則須再透過醫院、

診所醫生之處方或指示使用及藥局行銷通路給予病患或終端消費者使用。藥品代理及銷售商主要從事國外藥品之進口銷售及本土製藥廠之通路。

此外，本公司為提升長遠國際競爭力，投入專利新藥研發，新藥開發產業鏈可概分從上游學術研究機構所從事之基礎研究、應用研究予先導藥物開發，再進入到包含動物實驗、毒理試驗等臨床前實驗階段，迄研究發現具有潛力療效的新藥後，再自行開發或技術轉讓給中游生技新藥公司，經申請取得新藥臨床試驗許可(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後，始可進行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之人體臨床試驗，若順利完成，將可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ew Drug Application, NDA)，伺取得新藥藥證許可後上市銷售，並交由下游的製造廠、醫藥通路公司、國際藥廠等進行製造、行銷及授權，建立完整之產業鏈結。

圖：新藥開發流程圖



承前述，因新藥開發產業具備高資金需求、高技術層次、開發時程長、風險高、產品利潤高與回收期長的特質，且整體開發過程垂直分工細密，產業價值鏈綿長並具有可切割性，在商品化的過程受到法規面的高度管理，必須在安全性和效果性上從事非常繁複且細節的研究活動。因此，依據本公司在過去的開發經驗與未來發展方向上，將著重投入在中下游階段的策略性新藥開發，與上游國內外學研機構合作，以最有效率及效益的方式，將原尚停留於早期學術研究的計畫，授權引進並琢磨加值成具商業化價值的中期商品，再與國際生技製藥公司策略結盟，共同進行後期研發與各區域市場發展，建立緊密的產業鏈結，以分擔風險及降低成本，快速提升公司價值。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據 IMS Health 的報告，102~107 年間全球藥品總支出將增加 3,050~3,350 億美元，與過去 5 年增加的 2,190 億美元相比，複合成長率為 4~7%，預估至 107 年全球藥品總支出將達 1.3 萬億美元，與 2013 年相較成長 30%。美國研究發現當保險計畫成本越高時，消費者用藥的費用隨之減少，因為改使用廉價藥，同時緊縮藥品支出所致。有鑑於前述市場情形，過去從基礎研究、開發、製造到行銷販售全由單一藥廠獨自經營的情況已有所轉變，近年來各大藥廠莫不致力於外部尋求潛力新藥以滿足產品線需求，並大幅拓展授權結盟合作，以設法充實產品、技術並強化通路，產業鏈上下游整合分工之合作模式已成為趨勢。未來藥品市場發展趨勢如下：

- (1) 都市化生活型態、飲食精緻化及老年人口快速成長，衍生高血壓、高膽固醇、糖尿病、憂鬱症等都市、老人慢性病跟隨而來，也刺激藥品市場的需求。
- (2) 委外策略的靈活運用，藥廠在競爭壓力下，需迅速將藥物於全球推動上市，快速創造營收。為兼顧各市場需求，需同步研發，故委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於全球增設據點，成為跨國企業，此委外研發的靈活運用，亦可加速新藥全球上市。
- (3) 全球化的產業鏈逐漸形成，近年來生技製藥產業全球化的分工合作，逐漸建構中，藥廠透過購併、技術授權、委外行銷把全球行銷網連結在一起，從研發、生產到行銷的全球

網路逐漸形成。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概況：

全球生技製藥產業已走向國際化，市場不再侷限單一地區，為因應此產業趨勢，本公司在設備廠房上不但於早期即取得 cGMP 三階段確效，早於 101 年 4 月即獲衛生署主管機關通過 PIC/S GMP 查廠認證，大幅提升藥廠整體製藥水準，建立與國際接軌能力。近年來面臨國際大廠的競爭及健保藥價緊縮，使得傳統製藥市場趨於微利。為突破此瓶頸，尋求企業轉型之契機，因而投入新藥開發的路途，以此深植研發實力，提昇企業形象與核心競爭力。藉由新藥開發的核心價值，平行提升多角化經營的研發能力。

此外，本公司自 90 年跨足全球專利新藥開發，首項指標腎病新藥 Nephoxil® 歷經十餘年的持續投入，堅持以國際規格執行臨床、法規、製造、專利及商業化等各面向的專業技術研發成功，不但完成美國及台灣跨國多中心二期臨床試驗，與國際大廠達成歐美日授權合作，全球同步開發、推展各區域三期臨床試驗，並送件各主要市場主管機關申請新藥上市許可。目前本新藥已在美國、日本與台灣等地區上市銷售，歐洲亦於 104 年 9 月取得新藥上市許可（歐洲品名 Fexeric®），佈局開發成果全球綻放，打造台灣主導研發、全球新藥上市之重大里程碑。

本公司在這十餘年新藥研發歷程中，完整經歷了擬定開發策略、設立明確的研發里程碑、執行與控管、研發成果討論到研發成果管理與佈局等鉅細靡遺的研發工作。成功的從化學合成與製造（CMC）、臨床（Clinical）、專利（Patent）、醫藥法規（Regulatory）、及商業化（Commercial）等構面，掌握設計新藥的核心 Know-How，建立了本公司在新藥開發領域的核心技術能力。而這些與新藥開發相關之核心技術，將使本公司核心研發管理團隊在後續開發個別創新潛力候選藥物（lead compounds）時，可針對藥物的功能、特色及應用環境，規劃最適化之研發策略與流程，展開多面向之同步研發與跨國合作，並有效管理與監控委外研發。而這個開發新藥的核心 Know-How 與團隊，也推動本公司躍升為一個國際級的生技製藥研發中心。

而除了前述新藥開發平台（包含：開發策略制定、臨床試驗設計與執行監控、專利佈局、特殊性原料/技術評估及引進能力、處方設計與劑型研發、藥物控釋技術、法規科學等等）的關鍵優勢之外，本公司建立的其他核心技術還包括有：非固型製劑 - 微脂體包覆技術、防腐劑無添加技術、溫控釋放技術、無水乳化技術、速崩乳化技術、透明乳化技術；固型製劑 - 長效釋放技術、速效釋放技術、口內速崩技術。透過這些技術開發的產品涵蓋藥品（全球專利新藥與學名藥）、醫美藥粧、營養保健、感染控制等產品。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學 歷 分 佈	博士	6	7
	碩士	15	13
	學士	10	10
	專科	2	2
	高中職	0	0
	合計	33	32
平均年齡(歲數)		37	37.4
平均年資(年)		4.3	4.1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年	截至105年3月31日止
	研發費用		80,063

4. 最近年度(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hlorhexidine 漱口藥水（針對口腔癌症或化療病患使用）。 ➢ 雙層錠製劑技術平台。 ➢ 皮膚保護仿生技術(抗霾珍珠精華)。 ➢ 液態多層技術平台。 ➢ 非固型微乳化技術。 ➢ 寶耳康耳用滴劑。 ➢ 青春源-全效修護6種問題肌膚全系列產品 ➢ 全球專利腎病新藥 Nephoxil®取得台灣、歐洲新藥上市許可。 ➢ 拿百磷授權夥伴-Keryx 公布美國治療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臨床三期正向數據。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新藥拿百磷®自104年1月經台灣衛福部通過新藥查驗登記審查、104年4月取得台灣新藥與原料藥許可證雙證，即積極投入藥品之生產製造與上市行銷規劃，並建置完整的病人支持計畫與藥物通報系統，本新藥已於104年7月於台灣正式上市。經由公司完整的

行銷與業務團隊，結合經銷系統，鎖定各大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藥局、洗腎中心…等通路，期望可提供國內龐大腎臟病患者更好的治療選擇；此外，除台灣、美國與日本已取得藥證並上市銷售外，歐洲亦獲新藥上市許可，且核定之適應症為用以治療慢性腎臟病患者(包含洗腎與非洗腎病患)之高血磷症。在大陸市場的開發上，104年2月與山東威高藥業結盟佈局大陸市場，未來也將持續推進包含中國大陸及亞太區等重要市場開發，逐步開創新藥之營收新局。

- (2) 導入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腎病領域的應用範圍：本公司與國際授權夥伴已開始規劃開發新的臨床研究方向，除日本已率先獲核可適用於非洗腎慢性腎病族群之高血磷症治療，美國部份亦已投入執行非洗腎慢性腎病缺鐵性貧血之第三期臨床試驗，105年3月公布第三期臨床試驗數據結果符合臨床之主要試驗評估指標(primary endpoint)與所有的次要試驗評估指標(secondary endpoint)，且安全性數據符合之前所有臨床結果。預計將於105年第三季向美國FDA申請追加新藥上市許可(supplemental new drug application, sNDA)，預期擴大指標新藥拿百磷®在慢性腎病領域的應用範圍。
- (3) 現代人對生活品質日益重視、抗老化意識大幅提升，對自身外在形象、個人保健意識、生活週遭環境衛生的要求和標準也相對於提昇，因此將持續強化藥妝、保健、感染控制等具差異化與高品質之新產品研發，並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深耕目標市場，針對不同通路採取靈活銷售策略，以穩健踏實的方針，維持產品之利潤及市場擴展。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拓展「抗老化」版圖：本公司具皮膚專科深厚專業與多年經驗，藉由外觀年齡與生理年齡全方位抗老化核心概念，積極發展醫美藥妝與營養保健品事業，除台灣市場多角化經營外，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國際市場佈局。本公司於101年於中國大陸正式設立全資子公司，迄今已完成全中國銷售網絡佈建與高規格生產廠房設置，鎖定專業醫療通路，並與當地各大知名醫學美容診所、醫院、經銷商、代理商、沙龍美粧/沙龍美髮店通路積極合作，期建立「寶齡抗老化」專業品牌連鎖效益，擴大經營績效，追求新的獲利目標。
- (2) 發展「感染控制」事業佈局：本公司積極發展感染控制產品線，範疇包含專業醫療用感控(醫生、病患及醫療器械)、動物系列及生活環境等。本公司已在國內專業醫療通路成功建立感控品牌權威，不但具醫藥級之藥證核可劑型完整，可達全面廣效消毒滅菌效果，適用於醫療器材專業消毒、醫護人員手術消毒、病人及醫護人員皮膚/傷口消毒，獲全台高達90%醫學中心採用。另外，並已將感控之應用範疇成功拓展至寵物及家畜/家禽/水產等經濟動物應用，後續將持續創新研發，全面發展包含食衣住行等生活環境感染控制之龐大市場需求。此外，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已建置完備感控消毒品之廠房產線，目前有多項產品正進行生產製造許可之申請，後續將積極開展感控事業於中國市場之佈局發展。
- (3) 建立國際腎臟科專業品牌，佈局國際：本公司將以指標腎臟新藥Nephoxil®為核心，與國際腎臟專科夥伴合作建立全球專業網絡，並持續發展腎臟科相關產品線組合，大幅提升新藥開發效益與國際市場競爭優勢，後續規劃除投入在市場通路佈局及衍生適應症/產品附加治療優勢等延續開發外，更規劃結合國內製造與技術優勢，投入原料藥製程優化與生產線建置，打造全球新藥供應中樞。
- (4) 投入檢測與診斷事業，發展前瞻性技術與產品：生物技術是21世紀的新興科技產業，而

檢驗試劑的開發更是生物技術商品應用中非常重要的領域，本公司已於 103 年中成立檢驗試劑開發處，採用符合 ISO 與 GMP 的設計控制系統進行研發與製造，並運用免疫層析技術平台成功開發出系列呼吸道、腸胃道等傳染性疾病之體外快速檢驗試劑(IVD)，產品訴求兼具靈敏度、特異性、簡易性、安定性與經濟性等特點，同時將進一步投入前瞻性技術產品研發，發展乳癌等癌症之個人化診斷試劑。

(5)運用本公司已建立之新藥研發平台與國際合作網絡，持續評估引進具發展潛力之新藥分子，針對藥物的功能、特色及應用環境，規劃最適化之研發策略與流程，展開多面向之同步研發與國際合作，同時，並將研發過程中之創新產出，利用專利分析、組合、探索等建立完整專利佈局，以掌握核心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創造更有利之競爭優勢與多重商業化機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分析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域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台灣	755,312	74.46	887,327	73.63
中國及港澳	259,094	25.54	317,738	26.37
合計	1,014,406	100	1,205,065	100

2. 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藥品製造業攸關國民健康，處方藥品市場，在人口增加、慢性病急速成長、高齡化社會及全面開辦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下，未來將持續顯著成長，非醫師處方藥品市場隨著連鎖藥局之普遍化，亦將大幅成長。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顯示，近五年台灣生技產業平均年成長率 12%，101 年生技產業總營業額新台幣 1,700 億元。

3. 競爭利基：

未來藥品市場在人口老化、人口成長及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下，每年仍會 6% 以上的幅度成長，「PIC/S GMP 認證」是目前全球公認最嚴謹的製藥規範，是一套完整的 GMP 品質管控系統，由產品開發初期就啟動把關，嚴格要求藥品的實驗紀錄等詳細資訊，不僅從源頭的原、物料要求其品質及規格，主管機關更對藥廠進行實地訪查品管，同時進行全面且週期性的環境監控與風險評估，目的皆在於確保藥品之有效性及安全性。在政府要求藥廠升級 PIC/S GMP 認證的政策下，藥廠的進入門檻逐年提高，將會加速國內藥廠合併整合，使大廠恆大，進而促使各藥廠走向專業的領域。本公司已於 101 年取得 PIC/S GMP 認證，製藥水準已與世界接軌，從原料、供應商、管理到製造均合乎國際安全標準，驗證本公司對品質的追求及保證。本公司目前主力產品為皮膚、止痛、感染控制及腎臟新藥等，未來將加強製造水準及研發能力在各項產品之運用，本公司未來發展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1)核心研發團隊與育成平台：針對已上市且具高附加價值產品，改善劑型、劑量、包裝，

並投入相關專利等智慧資產開發，以延長保護產品生命週期，創造最佳開發效益；此外，持續開發新技術、新劑型及篩選引進利基產品，強化內部研發與外部合作，尋求國內外技術合作或代理銷售，以增加市場之競爭力。

- (2)完整業務行銷系統，拓展海外營運版圖：本公司與各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維持良好關係，擁有自己的專業團隊行銷各大醫院、診所，並且結合全省經銷網路，共同鞏固通路市場。此外，公司並積極推進海外市場布局，目前已於中國大陸設立子公司，建置完整銷售團隊及高品質生產廠房。
- (3)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及國民生活水準提升，延緩老化之觀念廣為大眾接受，抗老化產品市場潛力無窮。抗老化產品可分為生理年齡抗老化之營養保健品、及外觀年齡抗老化之醫美藥妝品(皮膚、生髮養髮)。本公司具高端研發能力，以藥廠規格投入藥妝品與營養保健品開發製造，產品具化妝品 GMP 製造認證，品質上較一般製藥廠或化工廠更具競爭力。
- (4)藉由完成首例由國內自行研發上市並行銷全球之指標新藥，強化研發實力，可持續針對創新產品的功能、特色及應用環境，規劃最適化之研發策略與流程，展開多面向 (CMC, Clinical, Patent, Regulatory, Commercial) 之同步研發與跨國合作，並有效管理與監控委外研發，將可持續複製成功經驗，建構國際競爭力。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腎臟新藥 Nephoxil®成功開發，極具市場競爭力：

磷結合劑屬高速成長的新興市場，全球的新型不含鈣、鋁之磷結合劑市場總值已高達逾 15 億美元，根據美國國家腎臟資料庫系統(United States Renal Data System, USRDS)統計，全球慢性腎病市場龐大，末期腎臟病透析患者人數即高達近 250 萬人，年成長率約 7%，且由於人口老化、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因素，此數值不斷攀升，預計 109 年透析人數將上增至近 400 萬。台灣末期腎病的「盛行率」高居全球第一，遠超過歐、美、日等地，目前總計約有 7 萬多人正在接受透析治療，而雖然洗腎透析的醫療品質近年已有極大的進步提升，然而透析患者長期併發症的處理治療，對於腎臟醫學界而言仍是一大挑戰，尤其是鈣磷代謝異常的治療更為棘手，高達八成的透析患者均患有高血磷症，若不能有效控制，將促使副甲狀腺機能亢進、產生腎骨病變等問題，並會使血管、軟性組織等產生鈣化現象，繼而引發心血管疾病，多項研究報告指出，腎臟病患血磷值愈高，其致病率及死亡率相對提高。

而經過本公司研發團隊的不斷努力，已成功開發出不會造成體內鈣化及重金屬沈積之最新一代含鐵型磷結合劑 Nephoxil®，經由多次嚴謹的國際二、三期臨床試驗，已證實可安全、有效地控制並維持末期腎病患者之鈣磷平衡至美國國家腎臟基金會(National Kidney Foundation, NKF)所提出之「腎臟疾病治療成果品質建議指南」(Kidney / Disease Outcomes Quality Initiative, K/DOQI) 中建議血液透析患者血磷值控制目標 3.5~5.5 mg/dL；本新藥不但成功驗證其優異的治療效果與高安全性，臨床數據更顯示能同步舒緩腎性貧血，強化腎病全面性的照護，幫助減少紅血球增生素及靜脈鐵劑使用之醫療支出；此外，本公司與國際結盟夥伴已持續投入開發 Nephoxil®之非洗腎慢性腎臟病之缺鐵性貧血等適應症，合作夥伴 Keryx 公司並已於美國完成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臨

床試驗三期，臨床數據顯示 Nephoxil®能有效提高病患血紅蛋白(hemoglobin)，目前全球慢性腎臟病人口市場規模達 1 億人，為末期洗腎人口之 23 倍，綜合各點，在在均突顯 Nephoxil®在腎病治療上的龐大市場潛力，未來成長可期。

(2)專利之保護：

生醫產業為典型的知識經濟產業，掌握雄厚的知識資本就等同於掌握了絕對優勢，因此專利智財的佈局與運用對於維持企業競爭優勢與領先地位暨保護公司權益尤為重要；本公司腎病新藥 Nephoxil®開發時即著手進行相關技術的全球專利研究檢索，加以分析並標明出關鍵專利與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狀況，而在新藥開發過程中更不斷地精進研發，將創新研發的成果產出以各種切入角度進行全球專利申請與佈局，據此以積極有效地保護公司的核心智財、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並創造專利保護的最大效益，延續企業根本價值。

(3)高齡化社會來臨及抗衰老觀念提升：

由於高齡化社會的來臨，65 歲以上之老人佔總人口比率逐年增加，其因身體老化、機能衰退等導致疾病產生機率大，故藥品之需求大增；另國民生活水準提升，對抗衰老之觀念廣為大眾接受，而抗老化產品區分為二部份，一為生理年齡抗老化(營養保健品)；另為外觀年齡抗老化(醫美藥妝品)，因此因應抗老化需求之保健品及藥妝品之需求亦呈現大幅增加之主流趨勢。

(4)政府獎勵之產業，未來前景看好：

鑑於生技產業具研發期長與經費投入高之特性，且有賴法規、技術、資金、人才及基礎設施的完善建置，方能帶動生技產業茁壯發展。行政院早於 84 年 8 月即提出「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其後，在 98 年 10 月核定「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進行各項重大專案，將研發重點集中於藥品開發等領域，加強本土及重要疾病藥物開發，以加速生物技術成果商業化應用與產業化推廣。102 年更提出「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希望在藥品、醫療器材、醫療管理服務等領域創造成功案例。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新藥研發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

新藥之研發從藥物開發經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到新藥上市，其所需時間長達 10-15 年，因時間長，其所需之資本支出亦相對高，根據美國 Tufts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rug Development 的研究資料指出，一個新藥平均需耗資 8.02 億美元的研發費用才能積極上市，而國際大廠因有已通過核准之專利藥品製造買賣業務，加上其龐大之資本，而能因應新藥研發所需之資金及時間壓力，然台灣生技公司，大多資本小且無資金雄厚之財團支持，如無穩定營收與外來充裕資金之持續挹注，可能難以支付龐大研發費用支出。

因應措施

為縮短新藥開發時程，初期以移轉國內、外已完成先導性藥物研發階段為主；資本支出部份，除加強公司本身藥品、化妝品及保健食品市場之開發，增加資金來源。再者，訂定自身利基定位，在引進具開發潛力的新藥先導物後，陸續完成製程開發、量產製造、法規申請、與臨床試驗等加值開發，並申請完善專利保護，以促進藥品上市後的差異化及區隔化，增加開發效益；此外，於開發中後期階段積極與國際大藥廠策略結盟，合作進行末期開發與市場佈局之商業化開發，藉由合作夥伴的市場優勢與通路資源，加速推

進產品於全球市場之佈局銷售。本公司確實掌握開發核心價值與技術，擁有創新成果，可有效降低研發成本與風險，加速研發時程，為研發投入創造最大的效益。此外，本公司投入多年新藥研發迄今已進入成果收成階段，目前已於 103 年 1 月份獲得日本新藥上市許可、103 年 9 月美國取得新藥上市許可、104 年 4 月取得台灣衛福部藥證、104 年 9 月歐洲亦取得新藥上市許可(歐洲品名 Fexeric®)，加上包含中國等其他市場持續開發，可望逐步實現新藥開發之價值收益。

(2)國內需求市場小，國際市場開發不易

國內製藥廠大部份屬於中、小型企業，所以在製程設備及規模皆不如國外大廠，使國外消費者對國內藥廠製造之產品品質有所質疑，故國際市場之拓展寸步難行。

因應措施

持續加強新產品研發，特別是專利新藥、新劑型藥品研發及功能性化妝品研發，期以差異化產品與高附加價值行銷國內、外，並藉以提升國際知名度與顧客滿意度；另配合政府政策，完成 PIC/S GMP 審查認證，提升國際規格之製藥水準，積極朝向品質追求及品質保證方向做努力，開創國際外銷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各製品主要係提供醫院、診所及藥局等醫療用藥，涵蓋：循環系統、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抗生素系統、泌尿生殖系統、皮膚系統等各大效能。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各藥品劑型以符合 PIC/S GMP 確效之產製過程予以製造，藥妝品以符合自願性化妝品 GMP 製造規格予以管控。

(1)膠囊

原料→混合→膠囊充填→分選磨光→分裝→包裝

(2)乳膏

原料→溶解→乳化→充填→分裝→包裝

(3)粉劑

原料→混合→充填→包裝

(4)液劑

原料→攪拌混合溶解→過濾→充填→封瓶→貼標→包裝

(5)錠劑

原料→混合→製粒→整粒→混合→打錠→各項檢查→分裝→包裝

(6)膜衣劑

原料→混合→製粒→整粒→混合→打錠→膜衣→各項檢查→分裝→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國內主管機關為求提升台灣藥品品質，建立安全及有效的用藥環境，故參考先進國家製劑使用之原料藥品質管理規範，進而推動原料藥品質管理 GMP。本公司目前在線生產之產品原料皆有符合原料藥品質管理之規範。

2. 本公司原料之供應來源分為國內採購及國外採購。與國內採購主要係藉由台灣代理商或經銷

商向國外進口原料，而國外採購主要係藉由國外貿易商向國外進口原料。

3. 採購作業無進貨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況，亦斟酌供料情況予以分散採購，以供應商之原料品質、交易條件來決定採購對象，與廠商間向來維持著密切之合作關係。重要之原物料之採購尚維持兩家以上，排除現行法規規範，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虞，亦無重大異常。

(四)主要進銷客戶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104年Q1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新雙隆	15,444	5.4	無關係	新雙隆	15,643	5.1	無關係	新雙隆	5,158	10.8	無關係
2	其他	270,389	94.6	-	其他	289,390	94.9	-	其他	42,714	89.2	-
3	進貨淨額	285,833	100	-	進貨淨額	305,033	100	-	進貨淨額	47,872	100	-

註：本公司與新雙隆公司104年度及105年第1季銷售分別僅佔營收5.1%及10.8%，尚不致有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104年Q1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eryx	191,467	18.9	無關係	Keryx	211,639	17.6	無關係	Keryx	56,518	23.6	無關係
2	尚典生技(股)公司	74,840	7.4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尚典生技(股)公司	129,527	10.7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尚典生技(股)公司	24,629	10.3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3	其他	748,099	73.7	-	其他	863,899	71.7	-	其他	158,533	66.1	-
4	銷貨淨額	1,014,406	100	-	銷貨淨額	1,205,065	100	-	銷貨淨額	239,680	100	-

註1：Keryx為本公司腎病新藥之授權夥伴，104年Keryx取得新藥Nephoxil®(歐洲品名Fexeric®)歐洲新藥上市許可支付本公司里程碑金，及日本與美國腎病新藥銷售持續成長影響104年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佔營收17.6%；105年第1季僅有銷售權利金佔營收23.6%。

註2：本公司消毒水及高劑量維他命等產品，委由尚典(股)公司代理經銷，最近二年度變動不大，104年及105年第1季銷售分別僅佔營收10.7%及10.3%，尚不致有銷售過度集中之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值：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年			104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藥品：							
膠囊類千粒		40,000	33,896	14,741	40,000	25,861	14,807
軟膏類公斤		100,000	92,410	42,608	100,000	74,378	44,057
液劑類公升		1,500,000	944,308	114,842	1,500,000	997,936	104,721
錠劑類千粒		200,000	136,398	50,185	200,000	187,595	55,429
其他		-	-	7,733	-	-	1,100
小計		-	-	230,109	-	-	220,114
食品：							
膠囊類千粒		10,000	6,399	2,573	10,000	8,287	3,688
錠劑類千粒		10,000	2,894	2,854	10,000	4,165	5,806
顆粒類公斤		200,000	2,091	1,263	200,000	2,484	1,588
粉劑類公斤		5,000	2,176	1,577	5,000	3,154	3,529
小計		-	-	8,267	-	-	14,611
化工：							
液劑類公升		300,000	225,036	71,746	300,000	217,663	69,128
軟膏類公斤		40,000	35,573	35,107	40,000	34,980	35,653
其他		-	-	9,131	-	-	21,420
小計		-	-	115,984	-	-	126,201
合計		-	-	354,360			360,92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產值：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藥品：									
膠囊類千粒		30,431	26,134	-	-	28,533	25,745	-	-
軟膏類公斤		76,935	83,587	-	-	83,859	95,494	1,225	1,324
液劑類公升		886,231	198,119	-	-	994,525	204,429	-	-
錠劑類千粒		120,865	97,078	1,033	850	150,347	108,486	338	180
其他		-	14,695	-	-	-	29,439	-	-
小計		-	419,612	1,033	850	-	463,593	-	1,504
食品：									
膠囊類千粒		5,774	7,725	-	-	7,255	7,825	-	-
顆粒類公斤		2,083	1,911	-	-	2,484	1,665	-	-
錠劑類千粒		1,491	2,448	-	-	1,304	2,680	-	-
粉劑類公斤		2,017	4,161	-	-	2,551	6,214	-	-
液劑類公升		582	1,142	-	-	280	625	-	-
其他		-	7,627	-	-	-	7,752	-	-
小計		-	25,014	-	-	-	26,761		
化工：									
液劑類公升		119,673	48,964	38,194	131,829	131,856	49,822	47,513	137,216
軟膏類公斤		5,537	11,247	7,814	46,324	4,972	9,227	38,763	57,878
其他		-	62,843	-	76,256	-	38,633	-	124,302
小計		-	123,054	-	254,409	-	97,682		319,396
里程金/權利金：									
里程金		-	-	-	150,370	-	-	-	150,130
權利金		-	-	-	41,097	-	-	-	145,999
小計		-	-	-	191,467	-	-	-	296,129
合計		-	567,680	-	446,726	-	588,036	-	617,029
總計		1,014,406				1,205,06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62	66	67
	間接人工	51	62	60
	業務行銷	179	109	116
	研究開發	29	33	32
	行政管理	71	75	80
	合計	392	345	355
平均年歲		38.35	38.81	38.52
平均服務年資		4.97	5.14	4.9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53%	2.61%	2.82%
	碩士	11.48%	15.94%	15.21%
	大專	55.61%	50.72%	52.11%
	高中	28.06%	26.38%	26.48%
	高中以下	3.32%	4.35%	3.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無此情事，不適用。

(二)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未來因應對策：

為因應平鎮廠 105 年度產能及 RO-EDI 純化水系統之廢水量變化，已於 104 年 12 月正式發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提升改善之申請，預定於 105 年 4 月底完成系統功能測試及許可變更作業；預估工程改善費用約新台幣 20 萬元，新增污泥及藥劑費用約新台幣 30 萬元/年。

2. 年度環保支出：

- (1)新設污泥脫水機一台費用約新臺幣 50 萬元。
- (2)水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維護費用及空污費約新臺幣 30 萬元。
- (3)空氣污染防制費用及空污費約新臺幣 2 萬元。
- (4)工業廢棄物處理費用約新臺幣 50 萬元。
- (5)毒性化學物質操作場所費用約新臺幣 1 萬元。
- (6)環境消毒及防蟲防鼠費用約新臺幣 2 萬元。

3. 預計改善情形：

上述各項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可有效因應環保法規之修正，對於廢水與廢氣之環境污染可更有效率處理與降低，以確保其排放品質符合國家標準。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以重視員工、回饋社會為本位，藉由合作創新永續誠信及績效予以具體實踐，並以此為基石發展和諧的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於於 76. 11. 24 經桃園縣社勞字第 184545 號函，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項目如下：

項目	說明	備註
團體保險	每位員工皆享 100 萬意外災害保險 2 萬意外醫療	-
三節禮金	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各 1000 元禮金	-
生日禮金	1200 元禮金(券)	-
各項津貼	包含婚喪津貼、生育補助、傷病慰問及撫卹金，補助金額依年資而定	依員工福利規則制定之標準給付
赴外教育訓練補助	公司視工作上需要，指派員工赴外教育訓練	詳見員工赴外教育訓練辦法
其他福利活動	年度員工旅遊、年終尾牙摸彩活動。	-

2.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自請退休：

- A. 年滿 55 歲以上，服務年資 15 年以上者。
- B. 年滿 60 歲以上，服務年資 10 年以上者。
- C. 服務年資 25 年以上

(2)強制退休：

- A. 年滿 65 歲以上。
- B. 心神喪失或本身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制度，概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人事單位基於勞資互利雙贏之精神，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推動各項勞資協議，以維護勞資關係，並提升工作生活品質。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

105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	臺北醫學大學	起:96/6/28 迄:合約簽訂起 10 年	靈芝子實體纖維的藥學組合物應用於化妝保養品	-
專利授權	許教授	起:90/7/24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合約止 (94/8/29 簽訂增補條款)	本公司取得新藥 Nephoxil [®] 原始專利之授權進行開發及銷售等。(註1)	-
專利授權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起:94/11/7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合約止	將新藥 Nephoxil [®] 於歐、美、日市場之開發、銷售等權利授權與 Keryx 公司實施。(註2)	保密協定
專利授權	Century Hill Enterprises Ltd.	起:101/11/29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合約止	將新藥 Nephoxil [®] 於東南亞地區之開發、銷售等權利授權與 Century Hill 公司實施。(註3)	保密協定
合作投資 合約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起:104/2/24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日止	本公司與威高藥業合資成立子公司，比例為寶齡 49%，威高 51%，寶齡將授權專利技術予合資公司，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並銷售寶齡之腎臟病新藥 Nephoxil [®] (拿百磷)(註4)。	保密協定
授權合約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起:104/11/20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日止	本公司將所擁有腎臟病新藥 Nephoxil [®] (拿百磷)於中國專利及商標之相關智慧財產權，獨家授權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使用。	保密協定
再授權合約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起:105/04/11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日止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依授權合約將自本公司取得之專利藥品 Nephoxil(拿百磷)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之權利，再授權予其大陸全資子公司-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保密協定
授權經銷 合約	VM 公司	起:101/12/20 迄:106/12/19	取得 VM 公司旗下專利醫美產品於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之授權經銷權	保密協定
經銷合約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起:103/10/1 迄:107/12/31	授權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部分產品之總經銷商及地區經銷商。	-
經銷合約	菱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起:104/04/01 迄:109/03/31	於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澎湖)獨家銷售菱登公司所代理之深層透熱治療系統產品。	支付履約保證金 5,000 千元
顧問契約	○○○	起:104/4/16	以促成本公司與威高公司間合作意	保密協定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合約為止	向書及相關正式合作協議之事項，擔任本公司顧問。	
委託製造合約	B 公司	起:103/04/01 迄:107/12/31	委託製造原料藥之相關事宜委託先導性規模製造及查驗登記	-
經銷合約	CF 公司	起:102/04/22 迄:106/12/05	授權該公司於香港、澳門地區經銷本公司之子公司所代理產品。	-
經銷合約	MA 公司	起:104/12/01 迄:105/12/31	授權該公司於澳門地區經銷本公司之子公司所代理產品。	-
經銷合約	HF 公司	起:104/10/01 迄:105/09/30	授權該公司於香港地區經銷本公司之子公司所代理產品。	-

註 1：

1. 與許教授相關支付義務條件概述如下：

(1) 簽約金：US\$350 千元。

(2) 若本公司有銷售該產品時：

A. 產品銷售權利金：於產品上市銷售後依淨銷售額支付 7.5%；授權專利過期後降低為 2%。

B. 產品上市銷售後每年最低應支付權利金：US\$50 千元。

(3) 若有經再授權人收取里程碑金或權利金時：

A. 再授權之里程碑金：本公司自再授權對象取得之里程碑金須支付 33.4% 予許博士。

B. 再授權之權利金：產品上市銷售後，本公司自再授權對象取得之產品銷售權利金，須支付 50% 予許博士。

2. 許教授有登記專利之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歐盟、挪威、以色列、日本、台灣、韓國及澳洲(除上述國家外許博士並無專利權，自其他國家(如中國大陸等)取得之相關收益無需給付許教授)。

註 2：本公司於 94 年將腎病新藥之歐、美、日市場授權予 Keryx(其產品名稱為 Auryxia)，96 年經由 Keryx 再授權 JT/Torii 進行日本市場開發(日本產品名為 Riona®)。依本公司與 Keryx 授權合約內容，Keryx 將依產品開發進度支付本公司里程碑金、產品銷售權利金，補充說明如下：

1. 銷售權利金(Royalty)：被授權人(Keryx)應支付或使其再授權之被授權人支付權利金予授權人(寶齡)，權利金依其各自市場之淨銷售額乘與一定比率計算之。淨銷售額之定義：授權產品之銷售總額(亦即發票金額，但不含公司內部間專屬移轉或買賣)，減去合理之銷售扣除額(包含產品毀損、折扣、運費、服務費、保險...等)

2. 進度達成里程碑金(Milestone Payment)：依合約約定里程碑金之支付時程如下：

(1) 授權產品向美國 FDA 進行第一次申請新藥上市(NDA)後 120 天內支付。

(2) 授權產品取得美國 FDA 第一次上市許可(marketing approval)後 120 天內支付。

(3) 授權產品取得歐洲任一國家第一次上市許可(marketing approval)後 120 天內支付。

(4) 授權產品取得日本第一次上市許可(marketing approval)後 120 天內支付。

註 3：Century Hill 東南亞授權區包含香港、新加坡、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印度、斯里蘭卡、紐西蘭及巴布亞紐幾內亞。

註 4：本公司因該授權合約取得之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金，需依佣金及顧問合約約定之相關條件支付費用予合約相對人，另依合約約定，佣金及顧問合約之相對人可分別以本公司原始投資單位成本認購股權各 2.5%，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執行 2.5%，致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減少為 46.5%，餘 2.5% 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執行完畢。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531,813	607,499	649,346	684,9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697	346,274	382,163	423,849
無形資產			11,739	9,530	11,657	10,063
其他資產			32,787	37,232	51,234	42,362
資產總額			924,036	1,000,535	1,107,994	1,175,3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8,288	257,744	306,078	315,561
	分配後		448,288	257,744	313,347	註
非流動負債			208,713	86,241	91,073	84,7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本公司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	657,001	343,985	397,151	400,329
	分配後		657,001	343,985	404,420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59,839	656,550	710,843	775,028
股本			342,908	434,914	482,595	562,498
資本公積			21,326	394,658	177,777	129,6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2,840)	(174,578)	42,096	76,448
	分配後		(96,040)	(174,578)	5,750	註
其他權益			(1,555)	1,556	8,375	6,42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7,196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7,035	656,550	710,843	775,028	
	分配後	267,035	656,550	703,574	註	

註：101年~104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546,830	537,845	不適用 (本公司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編制合併財務報表)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351,014	354,194		
無形資產		17,345	16,561		
其他資產		18,901	15,600		
資產總額		934,090	924,2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8,713	443,905		
	分配後	418,713	443,905		
長期負債		152,087	142,116		
其他負債		66,306	59,3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7,106	645,344		
	分配後	637,106	645,344		
股本		339,403	342,908		
資本公積		81,423	93,54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0,131)	(200,693)		
	分配後	(160,131)	(200,693)		
金融商品為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9)	(1,555)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12,364)	(3,264)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296,984	278,856		
	分配後	296,984	278,856		

註1：100年~101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442,725	500,828	460,482	479,6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308	59,266	169,186	178,4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263	340,160	348,103	383,330
無形資產			11,739	9,530	7,322	5,562
其他資產			31,519	35,448	48,559	39,511
資產總額			864,554	945,232	1,033,651	1,086,5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6,084	202,441	231,735	227,698
	分配後		396,084	202,441	239,004	註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2年開始採 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編 制個體財務 報表)	208,631	86,241	91,073	83,8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4,715	288,682	322,808	311,520
	分配後		604,715	288,682	330,077	註
股本			342,908	434,914	482,595	562,498
資本公積			21,326	394,658	177,777	129,6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2,840)	(174,578)	42,096	76,448
	分配後		(96,040)	(174,578)	5,750	註
其他權益			(1,555)	1,556	8,375	6,42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9,839	656,550	710,843	775,028	
	分配後	259,839	656,550	703,574	註	

註1：101年~104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4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495,273	448,757		
基金及投資		35,744	36,558		
固定資產		350,686	350,219		
無形資產		17,345	16,561		
其他資產		18,767	14,873		
資產總額		917,815	866,9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0,016	393,045		
	分配後	410,016	393,045		
長期負債		152,087	142,116		
其他負債		66,306	59,3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8,409	594,484	不適用 (本公司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編制個體財務報表)	
	分配後	628,409	594,484		
股本		339,403	342,908		
資本公積		81,423	93,54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0,131)	(200,693)		
	分配後	(160,131)	(200,69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9)	(1,5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12,364)	(3,264)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289,406	272,484		
	分配後	289,406	272,484		

註1：100年~101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857,082	1,014,406	1,205,065
營業毛利				464,806	609,072	696,759
營業損益				13,881	64,397	119,9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18	10,171	(3,777)
稅前淨利				23,199	74,568	116,1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652	47,479	72,9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本公司自102年開始採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合 併財務報表)	15,652	47,479	72,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94)	646	(3,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58	48,125	69,2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149	48,269	72,9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97)	(79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333	48,915	69,2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575)	(790)	-
每股盈餘(元)				0.43	0.87	1.30

2. 簡明合併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584,249	674,896			
營業毛利		301,725	347,939			
營業(損)益		(47,423)	(47,7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220	10,03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229	6,9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0,432)	(44,57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6,013)	(53,943)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46,013)	(53,943)			
每股盈餘(虧損)(元)		(1.07)	(1.19)			

3.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576,785	700,487	789,638	918,003
營業毛利			267,183	324,372	411,440	475,154
營業損益			(19,580)	(13,609)	54,020	91,8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20)	31,891	5,003	10,661
稅前淨利			(32,300)	18,282	59,023	102,5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8,432)	18,149	48,269	72,9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8,432)	18,149	48,269	72,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79	(1,816)	646	(3,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853)	16,333	48,915	69,27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1.13)	0.43	0.87	1.3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1.13)	0.42	0.86	1.30

4. 簡明個體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584,335	576,785			
營業毛利		301,811	267,183			
營業損益		(4,610)	(21,5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703	12,1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638	24,96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7,545)	(34,43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6,260)	(40,562)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36,260)	(40,562)			
每股盈餘(虧損)(元)		(1.07)	(1.19)			

不適用
(本公司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個體財務報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註：上表歷年更換簽證會計師原因係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人事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71	34	36	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37	215	210	2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19	236	212	217	
	速動比率 (%)		69	159	137	142	
	利息保障倍數		(5)	6	6,780	1,6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2	3.6	4.1	4.2	
	平均收現日數		116	100	90	86	
	存貨週轉率 (次)	不適用	1.6	2.2	2.3	2.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本公司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	3.8	4.7	4.4	5.7	
	平均銷貨日數		228	164	161	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9	2.5	2.8	3.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	0.9	1.0	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	2.1	4.5	6.4	
	權益報酬率 (%)		(18.8)	3.4	6.9	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2.4)	5.3	15.5	20.7	
	純益率 (%)		(7.7)	1.8	4.7	6.1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13)	0.43	0.87	1.30	
	稀釋每股盈餘 (元)		(1.13)	0.42	0.86	1.30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	33.5	24.9	1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註	註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2.2	10.6	8.7	6.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8)	17.5	5.9	3.9	
	財務槓桿度		0.9	1.6	1.0	1.0	

註：未有五年度資料故不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104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103年大幅增加，且104年利息費用亦較103年增加，影響104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104年權利金成本較103年大幅增加，且付款天數較短，影響104年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
3. 資產報酬率增加：104年稅後淨利較103年大幅增加，影響104年資產報酬率增加。
4. 權益報酬率增加：104年稅後淨利較103年大幅增加，影響104年權益報酬率增加。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104年稅前純益較103年大幅增加，影響104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6. 純益率增加：104年稅後淨利較103年大幅增加，影響104年純益率增加。
7.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增加：104年稅後淨利較103年大幅增加，影響104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8.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減少：104年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應補足符合退休條件人員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造成104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另流動負債增加，影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減少。
9. 營運槓桿度減少：104年變動營業成本較高，影響營運槓桿度減少。

(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8	70	不適用 (本公司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7	1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	121				
	速動比率(%)	73	71				
	利息保障倍數	(5.5)	(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	3.2				
	平均收現日數	125	116				
	存貨週轉率(次)	1.4	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	3.8				
	平均銷貨日數	257	22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	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	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	(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	(1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0)				(13.9)
		稅前純益	(11.9)				(13.0)
	純益率(%)	(7.9)	(8.0)				
	每股盈餘(元)	(1.36)	(1.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63)	0.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4	19.6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6.5)	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	(3.6)				
	財務槓桿度	0.9	0.9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0	31	31	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6	218	230	2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	247	199	211	
	速動比率(%)		64	172	131	139	
	利息保障倍數		(4)	5	5,426	1,4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	3.5	3.9	4.3	
	平均收現日數		126	104	93	85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本公司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1.6	2.4	2.8	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	5.1	4.4	5.1	
	平均銷貨日數		231	151	131	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	2.1	2.3	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	0.8	0.8	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	2.5	4.9	6.9	
	權益報酬率(%)		(14.4)	4.0	7.1	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9.4)	4.2	12.2	18.2	
	純益率(%)		(6.7)	2.6	6.1	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3)	0.43	0.87	1.3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3)	0.42	0.86	1.30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4	51.6	54.4	2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註	註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7.9	12.9	14.4	5.7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7.5)	(15.3)	5.3	3.8	
	財務槓桿度		0.7	0.7	1.0	1.0	

註：未有五年度資訊故不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104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103年大幅增加，且104年利息費用亦較103年增加，影響104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104年權利金成本較103年大幅增加，且付款天數較短，影響104年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
3. 資產報酬率增加：104年稅後淨利較103年大幅增加，影響104年資產報酬率增加。
4. 權益報酬率增加：104年稅後淨利較103年大幅增加，影響104年權益報酬率增加。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104年稅前純益較103年大幅增加，影響104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6. 純益率增加：104年稅後淨利較103年大幅增加，影響104年純益率增加。
7.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增加：104年稅後淨利較103年大幅增加，影響104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8.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減少：104年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應補足符合退休條件人員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造成104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另流動負債增加，影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減少。
9. 營運槓桿度減少：104年變動營業成本較高，影響營運槓桿度減少。

(四)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8	62	不適用 (本公司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個體財務報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6	1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	114						
	速動比率(%)	66	66						
	利息保障倍數	(3.4)	(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	2.9						
	平均收現日數	129	128						
	存貨週轉率(次)	1.4	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	3.9						
	平均銷貨日數	257	23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	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	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	(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	(1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						(6.3)
		稅前純益	(8.1)						(10.1)
	純益率(%)	(6.2)	(7.0)						
	每股盈餘(元)	(1.1)	(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	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4	49.5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1.1	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2.3)	(15.2)						
	財務槓桿度	註	註						

註：該比率為負數，故未列示。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日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詳 Page92。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智明



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詳 Page13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04 年度合併		103 年度合併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766	11	164,987	15	(37,221)	(23)
應收帳款淨額		181,279	15	153,673	14	27,606	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977	3	12,389	1	23,588	190
存貨淨額		223,592	19	198,085	18	25,507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849	36	382,163	34	41,686	11
其他應付款		169,386	15	135,502	12	33,884	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6,815	3	68,651	6	(31,836)	(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3,449	-	-	-	23,449	100
股本		562,498	48	482,595	43	79,903	17
資本公積		129,662	11	177,777	16	(48,115)	(27)
保留盈餘		76,448	6	42,096	4	34,352	82

二年度變動達 1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總資產總額 1% 以上者，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04 年投資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20,845 千元、及取得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 57,567 千元，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104 年銷售收入比 103 年增加，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4 年新增應收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簽約金淨額 24,936 千元，影響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 存貨淨額增加：

104 年檢驗試劑開發處積極從事檢驗試劑產品開發而購入相關原、物料，影響存貨增加。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04 年因應營收成長、擴增產能所需，進行廠房改良及增購機器設備，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4 年因應醫療市場與通路營業收入成長，增加用人及相關業務推廣等費用，影響其他應付款增加。
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4 年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補足符合退休條件人員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致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大幅減少。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04 年與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因授權專利技術合約所認列之簽約金收入，屬於合資公司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計 39,135 千元，致該等採權益法之投資產生貸餘。
9. 股本增加：

104 年股東會決議以盈餘 29,077 千元及資本公積 48,461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影響股本增加。
10. 資本公積減少：

104 年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 48,461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影響資本公積減少。
11. 保留盈餘增加：

因 104 年營收及獲利大幅增加，影響 104 年保留盈餘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合併	103 年度合併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205,065	1,014,406	190,659	19
營業成本	508,306	405,334	102,972	25
營業毛利	696,759	609,072	87,687	14
營業費用	576,794	544,675	32,119	6
營業淨利	119,965	64,397	55,568	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77)	10,171	(13,948)	(137)
稅前淨利	116,188	74,568	41,620	56
本期淨利	72,996	47,479	25,517	5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一)營業收入：

104 年營業收入比 103 年增加 190,659 千元，主要係腎病新藥 Nephoxil[®](拿百磷[®])新增中國大陸授權簽約金收入、及日本與美國銷售權利金收入持續成長，另國內感染控制消毒產品銷量增加及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事業營收穩定成長所致。

(二)營業毛利：

104 年營業毛利比 103 年增加 87,687 千元，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三)營業費用：

104 年營業費用比 103 年增加 32,119 千元，主要係因應醫療市場與通路營業收入成長，增加用人及相關業務推廣等費用，及積極推動檢驗試劑事業投入之產品開發費增加所致。

(四)營業淨利：

104 年營業淨利比 103 年增加 55,568 千元，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3,777)千元，主要係終止法國優麗雅產品代理，將相關產品之剩餘價值與取得之補償款淨額轉列損失 5,916 千元。

(六)稅前淨利：因 104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大幅成長，致 104 年稅前淨利比 103 年增加。

(七)本期淨利：因 104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大幅成長，致 104 年稅後淨利比 103 年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公司依市場狀況、董事會期望及公司發展策略，訂出 105 年度營業目標，及與子公司合併後經濟效益，除在新藥事業上逐步實現開發收益，在通路經營與企業資源整合發展上，致力於主力客戶、主力產品與高毛利產品銷售組合，以提高營業毛利額與毛利率，創造營業利益；另持續落實營業費用控管並導入降低生產成本方案，希望為公司建立競爭優勢，創造更高之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合併	103 年度合併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8.5	24.9	(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9.6	116.7	36.76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6.1	8.7	(3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減少：104年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應補足符合退休條件人員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造成 104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另流動負債增加影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7,766	(37,609)	(44,783)	45,374	-	-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37,609)千元：係 105 年預算預估之全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出量(44,783) 千元：係 105 年預算之全年度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透過美國子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USA)經由 Bowlin Holding CO. Ltd.(Seychelles)轉投資設立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建立銷售團隊，以深耕大陸快速長成之醫美市場。

為了更直接及快速供應大陸地區持續成長之業務需求，透過美國子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經由 Bowlin Holding CO., Ltd.(Seychelles)轉投資設立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建置生產基地。

本公司與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並將腎病新藥 Nephoxil®(拿百磷)專利技術授權予合資公司，透過合資公司轉投資設立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從事腎臟病新藥之進口、生產、推廣、銷售及品牌經營。

(二)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104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USA)	69,990	4,907	控股公司	-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74,795	5,609	控股公司	-
Bowlin Biotech Corp. (USA)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69,608	註	控股公司	-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中國)	71,882	3,808	營收及獲利漸入佳境	持續深耕市場及預算管控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65,564	(2,314)	獲利狀況未如預期	持續深耕市場及預算管控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3,048	(177)	控股公司	-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848	-	控股公司	-
本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19,782	(3,738)	控股公司	-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18,937	(3,830)	尚屬產品開發階段	持續產品開發研究
本公司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117	營收及獲利漸入佳境	持續深耕市場及預算管控

註：Bowlin Biotech Corp. (U. S. A.)認列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 Bowlin Biotech Corp. (U. S. A.)之投資損益中。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104年及103年之利息費用分別為72千元與11千元，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0.006%、0.001%，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尚不致對本公司營收獲利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2)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目前財務結構良好，自有資金充裕，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利率方面則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隨時掌握利率變化。

2. 匯率變動：

(1) 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合併	103 年度合併	增(減)比例%
兌換(損)益淨額		1,281	3,780	(66%)
營業收入淨額		1,205,065	1,014,406	19%
營業淨利		119,965	64,397	86%
稅前淨利		116,188	74,568	56%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1%	0.37%	(71%)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淨利比率		1.07%	5.87%	(82%)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1.10%	5.07%	(78%)

註：104 年及 103 年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1,281 千元與 3,780 千元，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0.11%、0.37%，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尚不致對本公司營收獲利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2)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

3. 通貨膨脹：

(1) 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近年來受全球原物料上漲之影響，總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營收獲利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 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均保持密切良好的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必要時調整銷貨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原物料價格上漲產生之衝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控制交易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並經

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如有營運財務方面之需求，而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之行為，將依相關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力腎病新藥 Nephoxil®(拿百磷®)歷經十餘年來努力投入，不但建立全球完整的專利佈局與國際合作，並順利完成台、美、日第三期臨床試驗，送件申請各主要市場新藥上市許可。103 年陸續取得日本、美國新藥上市許可，並於當年度正式上市銷售；104 年則取得台灣、歐洲新藥上市許可，台灣亦於當年度開始販售，同年 2 月本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結盟佈局大陸市場，11 月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的臨床受理，近年來，奠基於過去多年的努力，不但成功建立新藥開發團隊與平台，新藥研發成果亦於全球綻放。

未來，本公司將掌握原料、專利等核心技術，持續投入 Nephoxil®(拿百磷®)衍生適應症/產品之開發，105 年第一季，美國合作夥伴-Keryx 已公布治療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臨床三期正向數據，為擴大適應症跨出成功的第一步，台灣未來亦朝向相關適應症開發邁進；此外，公司將持續在亞太地區的市場佈局，除日本已透過合作夥伴成功進入市場之外，中國大陸在 104 年底已經由合資公司取得中國 CFDA 臨床受理，下一階段將視 CFDA 審評結果進行發展，未來，將持續進行亞洲其他市場的佈局。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生技製藥產業之發展，於 2008 年頒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2009 年核定「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將生技產業列為我國六大新興產業項目之一，2013 年更提出「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希望在藥品、醫療器材、醫療管理服務等領域創造成功案例，相關政策已引領生技產業之研發能量，亦有助於本公司持續投入創新醫藥品之開發方針。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況。生技新藥為受高度法規控管之產業，產品從研發、臨床試驗執行、藥品製造、藥證審查到上市後安全監控等皆需符合各國醫藥法規，因此，本公司亦設置專職部門，延攬醫藥法規專才，並積極參與相關研討會、持續關注醫藥法規制度之變革，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具有進入障礙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較不易在短時間內有重大變化。本公司擁有專業研發能力且針對核心產品具有完善的智財保護，針對已上市產品將採取產品生命周期管理策略，強化專利保護，並持續開發以增加競爭優勢、符合市場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持「健康、分享、關懷」的經營理念，重視公司治理，且遵守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是否會對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進行擴廠，惟將來若有擴廠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擴廠是否會對公司帶來具體效益，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未來將持續注意是否有進貨或銷貨過度集中之情形，隨時調整客戶及供應商，以避免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經營權並無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江宗明先生疑涉違反證券交易法乙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業於 105 年 3 月 30 日為不起訴處分之偵查終結公告，本公司並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收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發給之不起訴處分書，故該案對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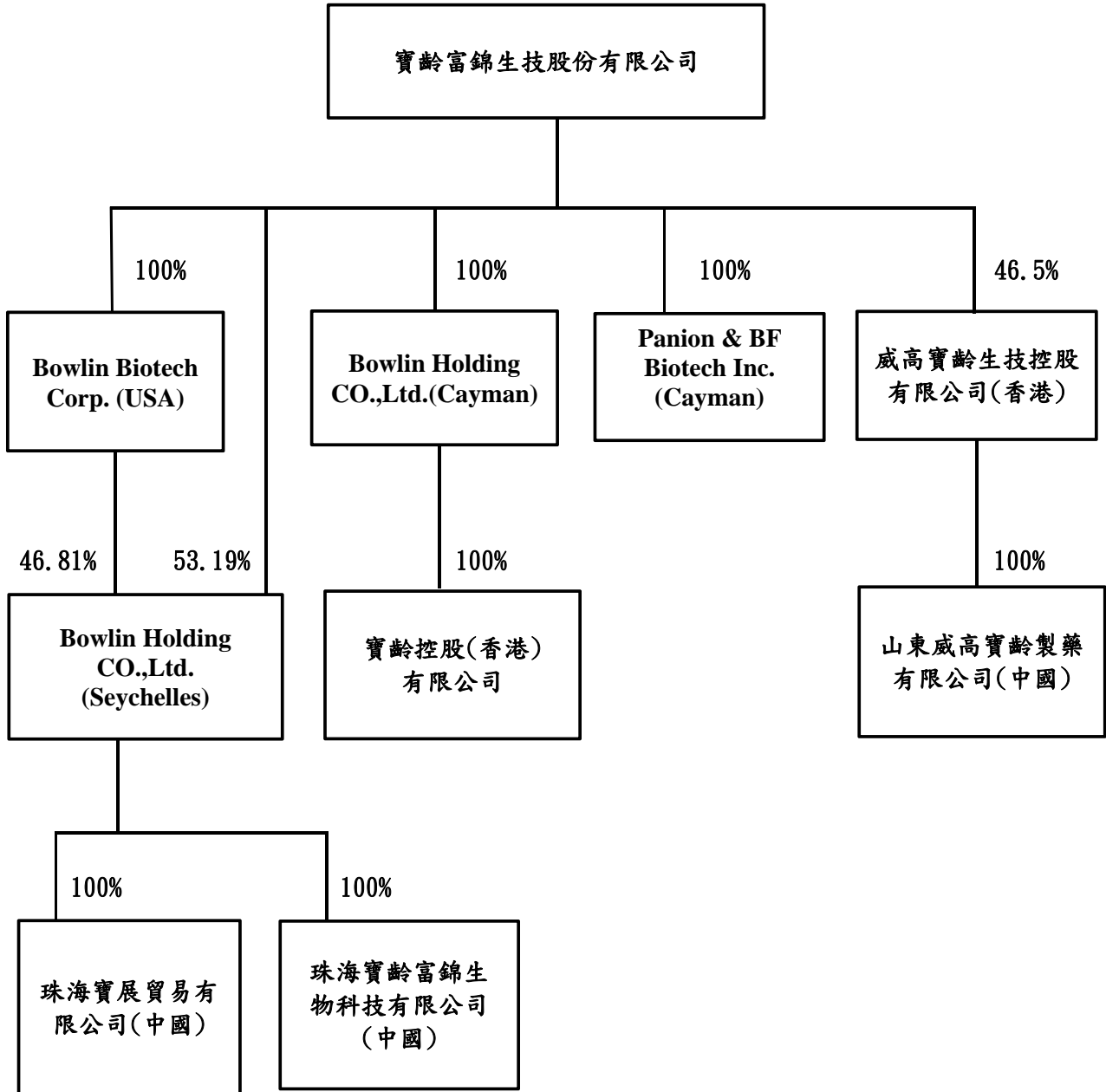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04年12月31日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股數	業務性質
Bowlin Biotech Corp. (USA)	93.02	美國	US\$2,305,000	2,305股	轉投資控股業務。
Panion & BF Biotech Inc. (Cayman)	94.10	英屬開曼群島	US\$50,000	50,000股	轉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103.12	英屬開曼群島	US\$100,000	100,00股	轉投資控股業務。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100.03	非洲 (Seychelles)	US\$4,700,000	4,700,000股	轉投資控股業務及貿易買賣業務。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3.12	香港	US\$90,000	90,000股	轉投資控股及貿易買賣業務。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00.12	中國	US\$2,300,000	註	經營化妝品、國際貿易、產品代理及相關產品之技術服務。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中國)	103.03	中國	RMB12,940,000	註	經營化妝品之生產與銷售。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4.02	香港	HK\$10,181,246	10,181,246股	轉投資控股業務。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104.08	中國	RMB8,000,000	註	從事新型化合物之生產與銷售。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從事新型化合物之生產與銷售、經營化妝品之製造經銷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轉投資控股及其他投資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長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情形：

104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董事長	職務說明	董事長之持股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Bowlin Biotech Corp (USA)	林智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Panion & BF Biotech Inc. (Cayman)	江宗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江宗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江宗明	Bowlin Biotech Corp (USA) 代表人	-	-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江宗明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代表人	-	-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江宗明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代表人	-	-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江宗明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代表人	-	-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陳林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中國)	陳林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代表人	-	-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淨利 (損)
Bowlin Biotech Corp. (USA)	69,990	80,758	-	80,758	-	(29)	4,907
Panion & BF Biotech Inc. (Cayman)	1,633	28	-	28	-	-	-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3,048	3,102	-	3,102	-	(111)	(177)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144,403	184,706	12,447	172,259	51,808	10,291	10,545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848	2,888	-	2,888	-	(67)	(66)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71,882	153,044	77,379	75,665	255,189	15,979	3,808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國)	65,564	84,543	23,763	60,780	83,954	1,245	(2,314)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 司(香港)	42,541	122,160	88,427	33,733	-	(8,039)	(8,039)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 司(中國)	40,724	37,579	5,892	31,687	-	(8,237)	(8,237)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九)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 莉 莉



會 計 師：

黃 柏 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寶齡富錦生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7,766	11	164,987	15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54,778	5	52,025	5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42,647	4	35,04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81,279	15	153,673	1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七及九)	35,977	3	12,3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5,981	1	1,292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23,592	19	198,085	18
1410 預付款項	10,763	1	27,53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23	-	4,323	-
流動資產合計	684,906	59	649,346	5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六))	14,177	1	13,5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23,849	36	382,163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10,063	1	11,6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1,286	1	18,98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5,857	1	23,37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5,219	1	8,87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0,451	41	458,648	41
資產總計	\$ 1,175,357	100	\$ 1,107,99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十六)及九)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0,763	1	10,763	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2650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768	7	84,768	8
負債總計	400,329	34	397,151	3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三))：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預收股本	3140		314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權益總計	775,028	66	710,843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5,357	100	\$ 1,107,994	100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七及九)	\$ 1,205,065	100	1,014,4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十)、(十二)、(十六)及九)	469,171	39	405,334	40
營業毛利	735,894	61	609,072	6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39,135	3	-	-
5900 營業毛利	696,759	58	609,072	6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0,973	28	329,163	32
6200 管理費用	155,758	13	157,52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063	7	57,987	6
營業費用合計	576,794	48	544,675	53
6900 營業淨利	119,965	10	64,39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六)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5,781	1	9,0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65)	(1)	889	-
7050 財務成本	(72)	-	(1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21)	-	2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7)	-	10,171	1
稅前淨利	116,188	10	74,568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3,192	4	27,089	3
本期淨利	72,996	6	47,47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5)	-	(7,43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1	-	1,26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4)	-	(6,17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5)	-	6,81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55)	-	6,81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19)	-	64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277	6	48,125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996	6	48,26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790)	-
	\$ 72,996	6	47,47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277	6	48,91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790)	-
	\$ 69,277	6	48,125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0		0.8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0		0.86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434,914	-	434,914	394,658	-	(174,578)	1,556	656,550	-	656,550
-	-	-	(174,578)	-	174,578	-	-	-	-
43,491	-	43,491	(43,491)	-	-	-	-	-	-
-	-	-	-	-	48,269	-	48,269	(790)	47,479
-	-	-	-	-	(6,173)	6,819	646	-	646
-	-	-	-	-	42,096	6,819	48,915	(790)	48,125
-	-	-	-	-	-	-	-	(16,520)	(16,520)
1,787	2,403	4,190	1,188	-	-	-	5,378	-	5,378
-	-	-	-	-	-	-	-	17,310	17,310
480,192	2,403	482,595	177,777	-	42,096	8,375	710,843	-	710,843
-	-	-	-	4,209	(4,209)	-	-	-	-
-	-	-	-	-	(7,269)	-	(7,269)	-	(7,269)
29,077	-	29,077	-	(29,077)	(29,077)	-	-	-	-
48,461	-	48,461	(48,461)	-	-	-	-	-	-
-	-	-	-	-	72,996	-	72,996	-	72,996
-	-	-	-	-	(1,764)	(1,955)	(3,719)	-	(3,719)
-	-	-	-	-	71,232	(1,955)	69,277	-	69,277
-	-	-	-	-	(534)	-	(534)	-	(534)
4,768	(2,403)	2,365	346	-	(534)	-	2,711	-	2,711
\$ 562,498	-	\$ 562,498	\$ 129,662	\$ 4,209	\$ 72,239	\$ 6,420	\$ 775,028	-	\$ 775,028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轉增資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子公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轉增資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188	74,5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086	23,678
攤銷費用	1,760	2,208
備抵壞帳提列數淨額	4,261	23
利息費用	72	11
利息收入	(276)	(5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621	(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5
處分投資利益	-	(378)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13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659	25,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53)	(2,928)
應收票據－關係人	(7,607)	(892)
應收帳款	(31,867)	(4,9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88)	(2,845)
其他應收款	(4,689)	2,331
存貨	(25,507)	(22,990)
預付款項	16,769	10,439
其他流動資產	2,200	(1,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7,042)	(23,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83)	1,083
應付帳款	(9,933)	(5,175)
其他應付款	33,884	31,257
其他流動負債	(13,560)	(2,2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961)	(1,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653)	23,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695)	(3)
調整項目合計	(23,036)	25,0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152	99,656
支付之所得稅	(34,848)	(23,5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304	76,1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4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4	-
對子公司之收購	-	(3,433)
處分子公司	-	(22,0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67)	(50,7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47)	(1,27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30)	(22,351)
收取之利息	276	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449)	(89,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46	-
發放現金股利	(7,26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11	5,116
支付之利息	(72)	(1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7,3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84)	22,4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2)	7,3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221)	16,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987	148,3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766	164,987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奉准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係PIC/S GMP藥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西藥品、化粧品、試藥藥品、食品及化工之製造、經銷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有關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以下簡稱Bowlin Biotech)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以下簡稱Bowlin Cayman)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Bowlin Holding)	轉投資控股業務	53.19%	53.19%	
本公司	Panion & BF Biotech Inc. (以下簡稱PBF Cayman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及專利權授權、技術移轉、技術代理、產品代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集醫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業務	- %	- %	註一
Bowlin Biotech	Bowlin Holding	轉投資控股業務	46.81%	46.81%	
Bowlin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Bowlin Holding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珠海寶展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Bowlin Holding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珠海寶齡公司)	化妝品及化工品製造及代工等業務	100.00%	100.00%	註二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取得該公司之股權56.67%，惟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處分部份持股，持股比例降為35%，且未有其他具控制力之情事，故由子公司轉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該公司原名為珠海諾美化妝品有限公司，惟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更名為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減損損失之迴升及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之合約協議以約定營運攸關活動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各該資產之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三至二十一年
其他設備	二至十五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專利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五至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商譽係依成本減除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里程金及權利金

里程金及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並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尚未決議且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配股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視為潛在普通股。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員工福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14	233
活期存款	120,554	117,272
支票存款	38	22
定期存款	6,560	47,46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7,766</u>	<u>164,98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款項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	\$ 54,778	52,025
應收票據－關係人	42,647	35,040
應收帳款	188,334	156,7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977	12,389
其他應收款	5,981	1,292
催收款	-	5,164
長期應收款	68	2
減：備抵壞帳(含催收款)	7,123	8,243
	<u>\$ 320,662</u>	<u>254,419</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6,392	5,695
逾期31~60天	1,631	2,265
逾期61~90天	371	289
逾期91~120天	140	116
逾期121天以上	838	410
	<u>\$ 9,372</u>	<u>8,775</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應收款項備抵壞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5,164	3,079	8,243
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	4,261	4,261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164)	(115)	(5,279)
匯率影響數	-	(102)	(10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7,123	7,123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39	5,258	8,397
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2,025	691	2,716
減損損失迴轉	-	(2,693)	(2,693)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65)	(265)
匯率影響數	-	88	8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164	3,079	8,243

備抵壞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及逾期經催收程序後已陸續回款者，無須提列備抵壞帳。

(三)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商品及製成品	\$ 128,040	124,110
在 製 品	16,683	11,730
原 料	56,035	44,182
物 料	22,834	18,063
	\$ 223,592	198,085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13,775千元及30,066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取得子公司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3,883千元(USD130千元)取得珠海諾美公司100%之股份，並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21
存 貨		18,099
預付款項		2,4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
預付設備款		26
存出保證金		76
應付帳款		(12,31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9,119)
	\$	<u>(209)</u>

合併公司因移轉對價高於上述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因而認列商譽4,092千元。前述商譽主要係來自該公司在當地市場之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化妝品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另，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諾美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8,463千元及3,779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應有之收入及淨利金額將與前述金額相同。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34,000千元參與集醫公司現金增資，取得該公司股份3,400千股，持股比例為56.67%，該項投資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惟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集醫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1,133,333股，並同時以每股面額10元處分持股866,667股，持股比例降低至35%，且未有其他具控制力之情事，故由子公司轉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為378千元(包含以公允價值轉列權益法衡量所產生之損失16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含現金增資款)	\$	60,006
存出保證金		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62)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	<u>59,951</u>

合併公司因移轉對價高於上述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因而認列商譽26千元。前述商譽主要係看好該公司醫療器材相關業務之獲利能力。另，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集醫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9,935千元及1,824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應有之收入及淨利金額將與前述金額相同。

處分日集醫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23
應收款項		6,047
存 貨		1,4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
存出保證金		100
應付款項		(2,151)
其他流動負債		(673)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u>	<u>38,127</u>

3.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7,883
加：非控制權益增加		25,977
減：取得符合IAS 7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餘額		(60,427)
	<u>\$</u>	<u>3,433</u>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New Harbor Corporation	1	<u>\$ 3,463</u>	<u>-</u>
103年12月31日			
New Harbor Corporation	1	<u>\$ 3,463</u>	<u>-</u>

因New Harbor Corporation之股權淨值低於投資成本，合併公司已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關聯企業	<u>\$ 14,177</u>	<u>13,594</u>
	<u>104.12.31</u>	<u>103.12.3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合 資	<u>\$ 23,449</u>	<u>-</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4,177</u>	<u>13,594</u>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17	25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117</u>	<u>250</u>

2. 合 資

合併公司之合資為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陸地區之新藥研發及銷售業務。

下表係彙總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

	104.12.31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46.50%</u>
非流動資產	\$ 120,113
流動資產	2,047
非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	<u>(88,427)</u>
淨 資 產	<u>\$ 33,733</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047</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u>\$ -</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u>\$ -</u>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15,686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u>(39,135)</u>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u>\$ (23,44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8,039)
其他綜合損益	(768)
綜合損益總額	<u>\$ (8,807)</u>
合併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 (4,095)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39,135)
合併公司對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	<u>\$ (43,230)</u>

3.擔 保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總 計
	土 地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5,556	208,998	53,860	53,139	16,140	467,693
增 添	1,599	557	23,188	31,699	1,842	58,885
處 分	-	-	(681)	(10,794)	-	(11,475)
重 分 類	-	-	1,717	28,626	(15,791)	14,5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9)	(377)	(349)	(81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155</u>	<u>209,555</u>	<u>77,995</u>	<u>102,293</u>	<u>1,842</u>	<u>528,840</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35,556	211,340	38,550	40,955	-	426,40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37	-	-	137
增 添	-	1,215	17,505	19,358	16,140	54,218
處 分	-	(5,528)	(5,710)	(8,038)	-	(19,276)
重 分 類	-	1,971	3,370	619	-	5,9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	245	-	25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556</u>	<u>208,998</u>	<u>53,860</u>	<u>53,139</u>	<u>16,140</u>	<u>467,693</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4,151	11,858	19,521	-	85,530
折 舊	-	10,267	7,853	12,966	-	31,086
處 分	-	-	(681)	(10,794)	-	(11,4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	(135)	-	(15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418</u>	<u>19,015</u>	<u>21,558</u>	<u>-</u>	<u>104,99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9,764	12,008	18,355	-	80,12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2	-	-	2
折 舊	-	9,915	5,536	8,227	-	23,678
處 分	-	(5,528)	(5,691)	(7,006)	-	(18,225)
重 分 類	-	-	-	(177)	-	(1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	122	-	12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4,151</u>	<u>11,858</u>	<u>19,521</u>	<u>-</u>	<u>85,530</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37,155</u>	<u>145,137</u>	<u>58,980</u>	<u>80,735</u>	<u>1,842</u>	<u>423,84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35,556</u>	<u>154,847</u>	<u>42,002</u>	<u>33,618</u>	<u>16,140</u>	<u>382,163</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135,556</u>	<u>161,576</u>	<u>26,542</u>	<u>22,600</u>	<u>-</u>	<u>346,274</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專 利 權	商 譽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8,087	4,335	22,422
匯率影響數	-	166	16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87</u>	<u>4,501</u>	<u>22,58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8,087	-	18,087
合併取得	-	4,118	4,118
處分子公司	-	(26)	(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43	24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87</u>	<u>4,335</u>	<u>22,422</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 利 權	商 譽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765	-	10,765
本期攤銷	1,760	-	1,76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5</u>	-	<u>12,52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557	-	8,557
本期攤銷	2,208	-	2,20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5</u>	-	<u>10,765</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562</u>	<u>4,501</u>	<u>10,063</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7,322</u>	<u>4,335</u>	<u>11,657</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9,530</u>	-	<u>9,530</u>

(九)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7,674	5,167
一年至五年	4,292	3,650
	<u>\$ 11,966</u>	<u>8,817</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527千元及5,669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1,888	74,0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073)	(5,38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36,815</u>	<u>68,651</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5,07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4,039	64,45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34	2,1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517	7,414
計畫支付之福利	(6,702)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1,888</u>	<u>74,03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88	2,177
利息收入	-	7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92	(2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5,995	3,15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702)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5,073</u>	<u>5,388</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31	88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03	1,213
	\$ 2,034	2,094
營業成本及費用	\$ 2,034	2,094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9)	7,268
本期認列	(2,125)	(7,43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294)	(169)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625%	2.0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1.5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1,4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75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6,815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1,173千元或增加1,212千元。另，當未來薪資變動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1,190千元或減少1,152千元。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591千元及8,07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0,276	18,72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722	6,691
	<u>33,998</u>	<u>25,41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194	1,678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43,192</u>	<u>27,08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61)</u>	<u>(1,264)</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116,188</u>	<u>74,56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752	12,67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829	(4,230)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6,774	11,09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3,722	6,691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14	1,03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1	-
其他	-	(179)
合計	<u>\$ 43,192</u>	<u>27,08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課稅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11,670	-	4,824	2,489	18,983
貸記(借記)損益表	(5,773)	-	(1,706)	(579)	(8,05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61	-	-	-	36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258</u>	<u>-</u>	<u>3,118</u>	<u>1,910</u>	<u>11,286</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0,587	4,329	5,291	731	20,938
貸記(借記)損益表	(181)	(4,329)	(467)	1,758	(3,219)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264	-	-	-	1,26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1,670</u>	<u>-</u>	<u>4,824</u>	<u>2,489</u>	<u>18,9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19,729)	(1,893)	(21,622)
貸記(借記)損益表	-	(1,136)	(1,1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9,729)</u>	<u>(3,029)</u>	<u>(22,758)</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9,729)	(3,434)	(23,163)
貸記(借記)損益表	-	1,541	1,541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9,729)</u>	<u>(1,893)</u>	<u>(21,62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因課稅所得額之見解不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增加課稅所得額17,748千元，本公司已依法提出復查。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72,239	42,096
	<u>\$ 72,239</u>	<u>42,096</u>
	104.12.31	103.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5,248</u>	<u>19,02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67%</u>	<u>20.48%</u>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6,250千股及48,01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48,019	43,491
盈餘轉增資	2,908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46	4,349
員工認股權執行	477	17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6,250</u>	<u>48,019</u>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行使236,500股，執行價款計2,711元，均已變更登記完成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行使419,000股，執行價款計5,116千元，其中178,750股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餘2,403千元帳列預收股本，並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變更登記完成。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9,343	175,780
員工認股權	319	1,997
	<u>\$ 129,662</u>	<u>177,77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8,46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4,846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174,578千元，並以資本公積43,49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4,349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餘額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餘額之百分之二。
- (3)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惟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34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677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未有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配股率 /股(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15	7,269
股	票	0.60	29,077
合	計	<u>\$</u>	<u>36,34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且未估列及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2,000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行使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

本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劃	發行單位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行使價格	每單位	開始行使期限
九十九年第一次	1,200	(註一)	(註二)	1:1,000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九十九年第二次	800	(註一)	(註二)	1:1,000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註一：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滿半年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總經理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認定之。單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10%，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認股價格：

- 1.以不低於以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惟發行日本公司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時，則不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
- 2.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度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89	\$ 11.70	342	12.9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40	11.47	253	12.21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49</u>	10.10	<u>89</u>	11.70
期末可行使	<u>49</u>		<u>89</u>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u>		<u>-</u>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4.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0.10	<u>49</u>	0.75	10.10	<u>49</u>	10.10

103.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1.70	<u>89</u>	1.75	11.70	<u>89</u>	11.7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度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217	\$ 11.70	389	12.9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196	11.47	167	12.21
本期沒收	-	-	5	12.90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1</u>	10.10	<u>217</u>	11.70
期末可行使	<u>21</u>		<u>217</u>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u>		<u>-</u>	

104.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0.10	<u>21</u>	1.01	10.10	<u>21</u>	10.10

103.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1.70	<u>217</u>	2.01	11.70	<u>217</u>	11.70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262千元，並同時增加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金額0千元及262千元。其相關之評價模式及假設資訊如下：

	99年第一次	99年第二次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34%	28.30%
無風險利率	1.185%	1.185%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72,996	48,2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6,221	55,63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0	0.87

2.稀釋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72,996	48,2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6,221	55,6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100	721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0	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6,341	56,36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0	0.86

(十五)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908,936	822,939
里程金	150,130	150,370
權利金	145,999	41,097
	\$ 1,205,065	1,014,406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58千元及3,23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76	548
其他	5,505	8,495
	<u>\$ 5,781</u>	<u>9,04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281	3,780
處分投資利益	-	3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5)
其他	(8,146)	(3,184)
	<u>\$ (6,865)</u>	<u>889</u>

3.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2	-
其他	-	11
	<u>\$ 72</u>	<u>11</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於關係人，分別占應收票據、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淨額25%及19%。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4年以上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3,976	83,976	83,976	-	-	-	-
其他應付款	82,332	82,332	82,332	-	-	-	-
存入保證金	1,746	1,746	1,746	-	-	-	-
	<u>\$ 168,054</u>	<u>168,054</u>	<u>168,054</u>	<u>-</u>	<u>-</u>	<u>-</u>	<u>-</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083	1,083	1,083	-	-	-	-
應付帳款	93,909	93,909	93,909	-	-	-	-
其他應付款	75,572	75,572	75,572	-	-	-	-
存入保證金	800	800	800	-	-	-	-
	<u>\$ 171,364</u>	<u>171,364</u>	<u>171,364</u>	<u>-</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85	32.8500	55,348	2,227	31.6400	70,448
日 幣	3,599	0.2728	982	-	-	-
人 民 幣	6,211	4.9800	30,932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	-	-	40	38.4500	1,554
人 民 幣	240	4.9800	1,195	-	-	-

(2) 匯率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14千元及57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81千元及3,780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變動利率工具：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銀行存款	<u>\$ 127,114</u>	<u>164,732</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55千元及1,367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766	-	-	-	-
應收款項	320,662	-	-	-	-
存出保證金	15,219	-	-	-	-
合計	<u>\$ 463,647</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3,976	-	-	-	-
其他應付款	82,332	-	-	-	-
存入保證金	1,746	-	-	-	-
合計	<u>\$ 168,054</u>	-	-	-	-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987	-	-	-	-
應收款項	254,419	-	-	-	-
存出保證金	8,872	-	-	-	-
合計	<u>\$ 428,278</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083	-	-	-	-
應付帳款	93,909	-	-	-	-
其他應付款	75,572	-	-	-	-
存入保證金	800	-	-	-	-
合計	<u>\$ 171,364</u>	-	-	-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日常營運以及各種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群組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壞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定期依核決權限呈報管理階層。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50,000千元及33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十)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權益總額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額	\$ 400,329	397,15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27,766</u>	<u>164,987</u>
淨負債	<u>\$ 272,563</u>	<u>232,164</u>
權益總額	<u>\$ 775,028</u>	<u>710,843</u>
負債資本比率	<u>35%</u>	<u>33%</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1,572	787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84,490	-
其他關係人	129,480	112,607
	\$ 215,542	113,394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等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與合資公司簽訂授權合約，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42,647	35,0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253	8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 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24,93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0,788	11,562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 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5,947	-
		\$ 84,571	47,429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782	28,055
退職後福利	1,126	790
股份基礎給付	-	47
	\$ 33,908	28,892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	\$ -	135,556
房屋及建築	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	-	154,846
		\$ -	290,40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與許振興先生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取得腎臟新藥Nephoxil專利授權，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簽訂增補條款，合併公司因該專利授權產生之收入，需依合約訂定之相關條件支付授權費用予許振興先生。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因前述合約分別支付60,905千元及57,790千元予許振興先生。
- (二)合併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正式合約，分別以持股比例49%及51%合資設立公司，並同時成立該合資公司100%持股之大陸子公司，且合併公司將授權專利技術予合資公司，再由合資公司轉授權予其子公司，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腎臟新藥Nephoxil，授權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千元，合併公司將依Nephoxil開發進度認列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金，並將部分里程碑金再轉投資合資公司，山東威高公司亦將依原持股比例進行投資。另合併公司因前述授權合約取得之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金，需依佣金及顧問合約約定之相關條件支付費用予合約相對人，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0,500千元，另依合約約定，合約相對人可分別以合併公司原始投資單位成本認購股權各2.5%，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執行2.5%，致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減少為46.5%，餘2.5%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執行完畢。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因依前述合約認列收入84,490千元，成本25,749千元，沖銷因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39,13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為24,936千元，帳列應收帳款項下，應付款項為1,201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下。
- (三)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菱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簽訂五年期獨家經銷合約，並承諾每年依雙方議定採購目標採購該公司獨家代理之產品，若未能足量採購，則需支付違約金予該公司，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依前述合約支付履約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另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原需應依約支付違約金，惟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與菱登公司已簽訂增補條款，約定將經銷合約簽訂後前二年之採購目標合併計算，故合併公司僅需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約定數量。。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629	207,618	263,247	48,721	200,260	248,981
勞健保費用	5,875	25,014	30,889	4,526	34,111	38,637
退休金費用	2,745	7,880	10,625	2,534	7,637	10,1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76	6,998	9,974	2,627	8,911	11,538
折舊費用	18,370	12,716	31,086	13,661	10,017	23,678
攤銷費用	-	1,760	1,760	-	2,208	2,20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New Harbor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96,930	-	1%	-	3,463 註	

註：係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無市價可循。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註二)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9,527)	11%	月結120天	並無顯著不 同	並無顯著不 同	53,435	23%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價格按各市場價格計算，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廠商相較並無顯著差異。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4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5,508	無顯著不同	2.12%
0	本公司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286	無顯著不同	1.47%
1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3,215	無顯著不同	6.0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美國	一般投資	69,990	69,990	2,305	100.00%	75,500	69,990	4,907	4,907	註一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3,048	3,048	100,000	100.00%	3,102	3,048	(177)	(177)	註一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74,795	74,795	2,500,000	53.19%	85,649	74,795	10,545	5,609	註一
本公司	Panion & BF Biotech Inc.	英屬開曼群島	專利權授權	-	-	50,000	100.00%	28	-	-	-	註一
本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9,782	-	4,733,190	46.50%	(23,449)	20,845	(8,039)	(3,738)	
本公司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買賣	14,000	14,000	1,400,000	14.00%	14,177	14,000	2,424	1,117	
Bowlin Biotech Corp.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69,608	69,608	2,200,000	46.81%	80,634	69,608	10,545	-	註一及註三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2,848	2,848	90,000	100.00%	2,888	2,848	-	-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2.85新台幣)。

註三：Bowlin Biotech Corp.本期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Biotech Corp.之投資損益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	71,882	(二)	71,882	-	-	71,882	3,808	100.0%	71,882	3,808	75,665	-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妝品製造	65,564	(二)	65,564	-	-	65,564	(2,314)	100.0%	65,564	(2,314)	60,780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山東威高寶齡 製藥有限公司	藥品製造 及經銷	40,724	(三)	-	18,937	-	18,937	(8,237)	46.5%	18,937	(3,830)	14,734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2.85新台幣)。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56,383	156,383	465,017(註一)

註一：淨值之60%。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2.85新台幣)。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醫療部、消費部及其他，醫療部主要係從事將產品銷售予醫療院所及藥局之業務，消費部則係以銷售予消費性通路商為其業務，非屬上述二部門之營運活動則歸屬於其他。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通路產品及勞務之銷售。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醫療部	消費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18,522	90,414	296,129	-	1,205,065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u>\$ 818,522</u>	<u>90,414</u>	<u>296,129</u>	<u>-</u>	<u>1,205,06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1,781</u>	<u>(19,419)</u>	<u>103,826</u>	<u>-</u>	<u>116,188</u>

	103年度				
	醫療部	消費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1,657	111,282	191,467	-	1,014,406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u>\$ 711,657</u>	<u>111,282</u>	<u>191,467</u>	<u>-</u>	<u>1,014,40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9,436</u>	<u>(63,883)</u>	<u>99,015</u>	<u>-</u>	<u>74,568</u>

因未提供部門總資產及負債資訊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藥品	\$ 465,097	420,462
食品	26,761	25,014
化工	417,078	377,463
里程金	150,130	150,370
權利金	145,999	41,097
	<u>\$ 1,205,065</u>	<u>1,014,406</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887,327	755,312
中國及港澳	317,738	259,094
	<u>\$ 1,205,065</u>	<u>1,014,406</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4.12.31	103.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404,185	378,245
中 國	45,584	38,954
	<u>\$ 449,769</u>	<u>417,19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醫療部門之A客戶	\$ 129,527	74,840
來自其他部門之B客戶	211,639	191,467
	<u>\$ 341,166</u>	<u>266,307</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 莉 莉

會 計 師：



黃 柏 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79,531	7	105,458	10	2,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54,778	5	52,025	5	2,17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42,647	4	35,040	3	2,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7,434	7	81,358	8	2,23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七及九)	56,381	5	28,462	3	2,399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5,981	1	2,305	-	-
存貨(附註六(三))	155,964	14	138,909	13	-
預付款項	5,214	1	15,156	2	2,570
其他流動資產	1,759	-	1,769	-	2,645
流動資產合計	479,689	44	460,482	44	2,650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8,456	17	169,186	1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83,330	35	348,103	34	-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562	1	7,322	1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1,286	1	18,983	2	-
預付設備款	15,293	1	22,820	2	3,11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2,932	1	6,755	1	3,1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6,859	56	573,169	56	-
資產總計	<u>\$ 1,086,548</u>	<u>100</u>	<u>\$ 1,033,6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	1,083	-	-
應付帳款	80,975	8	89,949	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十五)及九)	101,109	9	87,339	8	-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75	1	9,608	1	-
其他流動負債	37,239	3	43,756	4	-
流動負債合計	227,698	21	231,735	22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2,758	2	21,622	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6,815	4	68,651	7	-
存入保證金	800	-	80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23,449	2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822	8	91,073	9	-
負債總計	311,520	29	322,808	31	-
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股本：					
普通股股本	562,498	51	480,192	47	-
預收股本	-	-	2,403	-	-
權益合計	562,498	51	482,595	47	-
資本公積	129,662	12	177,777	17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209	-	-	-	-
未分配盈餘	72,239	7	42,096	4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448	7	42,096	4	-
權益及權益總計	6,420	1	8,375	1	-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86,548</u>	<u>100</u>	<u>\$ 1,033,651</u>	<u>100</u>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七及九)	\$ 918,003	100	789,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十一)、(十五)及九)	403,660	44	370,676	47
營業毛利	514,343	56	418,962	5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39,189	4	7,522	1
營業毛利淨額	475,154	52	411,440	5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0,141	20	189,705	24
6200 管理費用	123,394	13	109,72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762	9	57,987	7
營業費用合計	383,297	42	357,420	45
營業淨利	91,857	10	54,02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521	1	17,2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06)	(1)	1,233	-
7050 財務成本	(72)	-	(1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718	1	(13,48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61	1	5,003	-
稅前淨利	102,518	11	59,023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9,522	3	10,754	1
本期淨利	72,996	8	48,26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5)	-	(7,437)	(1)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1	-	1,26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4)	-	(6,17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5)	-	6,81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55)	-	6,81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19)	-	64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277	8	48,915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0		0.8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0		0.86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4,914	-	434,914	394,658	(174,578)	(174,578)	1,556	656,55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74,578)	174,578	174,578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491	-	43,491	(43,491)	-	-	-	-	
本期淨利	-	-	-	-	48,269	48,269	-	48,2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73)	(6,173)	6,819	6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096	42,096	6,819	48,9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87	2,403	4,190	1,188	-	-	-	5,37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0,192	2,403	482,595	177,777	42,096	42,096	8,375	710,84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9	(4,209)	-	-	-	
現金股利	-	-	-	-	(7,269)	(7,269)	-	(7,269)	
股票股利	29,077	-	29,077	-	(29,077)	(29,077)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461	-	48,461	(48,461)	-	-	-	-	
本期淨利	-	-	-	-	72,996	72,996	-	72,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64)	(1,764)	(1,955)	(3,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232	71,232	(1,955)	69,2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768	(2,403)	2,365	346	(534)	(534)	-	(53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2,498	-	562,498	129,662	72,239	76,448	6,420	775,028	

註：董監酬勞1,677千元及員工紅利1,34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518	59,0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428	21,150
攤銷費用	1,760	2,208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數淨額	223	(668)
利息費用	72	11
利息收入	(174)	(4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718)	13,4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
處分投資利益	-	(378)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189	7,5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7,780</u>	<u>43,16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53)	(7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607)	(892)
應收帳款	3,701	28,5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919)	(17,630)
其他應收款	(3,676)	1,245
存貨	(17,055)	(5,715)
預付款項	9,942	1,228
其他流動資產	10	(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5,357)</u>	<u>5,69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83)	1,083
應付帳款	(8,974)	10,437
其他應付款	13,770	4,115
其他流動負債	(8,946)	7,9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961)	(1,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9,194)</u>	<u>22,52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4,551)</u>	<u>28,222</u>
調整項目合計	<u>(26,771)</u>	<u>71,38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747	130,412
支付之所得稅	(21,561)	(4,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186</u>	<u>126,1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45)	(145,11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4	8,66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2,7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674)	(19,1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77)	(22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25)	(22,522)
收取之利息	174	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483)</u>	<u>(156,0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7,26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11	5,116
支付之利息	(72)	(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30)</u>	<u>5,10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927)	(24,8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458	130,2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531</u>	<u>105,458</u>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見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奉准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係PIC/S GMP藥廠，主要經營項目為西藥品、化粧品、試藥藥品、食品及化工之製造、經銷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有關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減損損失之迴升及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資係指本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之合約協議以約定營運攸關活動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各該資產之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三至二十一年
其他設備	二至十五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專利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五至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里程金及權利金

里程金及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本公司並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尚未決議且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配股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視為潛在普通股。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員工福利。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0	200
活期存款	72,833	57,776
支票存款	38	22
定期存款	6,560	47,46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9,531</u>	<u>105,45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應收款項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	\$ 54,778	52,025
應收票據－關係人	42,647	35,040
應收帳款	77,864	81,6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381	28,462
其他應收款	5,981	2,305
催收款	-	5,164
長期應收款	68	2
減：備抵壞帳(含催收款)	498	5,484
	<u>\$ 237,221</u>	<u>199,190</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4,830	1,465
逾期31~60天	3,928	338
逾期61~90天	1,699	-
	<u>\$ 10,457</u>	<u>1,803</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應收款項備抵壞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5,164	320	5,484
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	223	223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164)	(45)	(5,20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498	498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39	3,278	6,417
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2,025	-	2,025
減損損失迴轉	-	(2,693)	(2,693)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65)	(26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164	320	5,484

備抵壞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及逾期但經催收程序後已陸續回款者，無須提列備抵壞帳。

(三)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商品及製成品	\$ 88,681	89,603
在 製 品	13,421	8,776
原 料	40,324	29,108
物 料	13,538	11,422
	\$ 155,964	138,909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4,343千元及20,245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New Harbor Corporation	1	\$ 3,463	-
103年12月31日			
New Harbor Corporation	1	\$ 3,463	-

因New Harbor Corporation之股權淨值低於投資成本，本公司已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164,279	155,592
關聯企業	14,177	13,594
	\$ 178,456	169,186
	104.12.31	103.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合 資	\$ 23,449	-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34,000千元參與集醫公司現金增資，取得該公司股份3,400千股，持股比例為56.67%，該項投資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惟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集醫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1,133,333股，並同時以每股面額10元處分持股866,667股，持股比例降低至35%，且未有其他具控制力之情事，故由子公司轉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為378千元(包含以公允價值轉列權益法衡量所產生之損失16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另，集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14%，並調整保留盈餘(534)千元，惟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4,177</u>	<u>13,594</u>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17	25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117</u>	<u>250</u>

3. 合 資

本公司之合資為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陸地區之新藥研發及銷售業務。

下表係彙總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

	104.12.31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46.50%</u>
非流動資產	\$ 120,113
流動資產	2,047
非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	<u>(88,427)</u>
淨 資 產	<u>\$ 33,733</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47</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u>\$ -</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u>\$ -</u>
本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15,686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u>(39,135)</u>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u>\$ (23,44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8,039)
其他綜合損益	(768)
綜合損益總額	<u>\$ (8,807)</u>
本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 (4,095)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39,135)
本公司對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	<u>\$ (43,230)</u>

4.擔 保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5,556	208,998	49,730	35,683	-	429,967
增 添	1,599	557	12,451	28,654	1,842	45,103
處 分	-	-	(681)	(10,794)	-	(11,475)
重 分 類	-	-	1,717	12,835	-	14,55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155</u>	<u>209,555</u>	<u>63,217</u>	<u>66,378</u>	<u>1,842</u>	<u>478,14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35,556	211,340	38,550	33,247	-	418,693
增 添	-	1,215	13,520	6,697	-	21,432
處 分	-	(5,528)	(5,710)	(6,600)	-	(17,838)
重 分 類	-	1,971	3,370	2,339	-	7,68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556</u>	<u>208,998</u>	<u>49,730</u>	<u>35,683</u>	<u>-</u>	<u>429,96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4,151	11,761	15,952	-	81,864
折 舊	-	10,267	6,604	7,557	-	24,428
處 分	-	-	(681)	(10,794)	-	(11,47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418</u>	<u>17,684</u>	<u>12,715</u>	<u>-</u>	<u>94,81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9,764	12,008	16,761	-	78,533
折 舊	-	9,915	5,444	5,791	-	21,150
處 分	-	(5,528)	(5,691)	(6,600)	-	(17,81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4,151</u>	<u>11,761</u>	<u>15,952</u>	<u>-</u>	<u>81,864</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37,155</u>	<u>145,137</u>	<u>45,533</u>	<u>53,663</u>	<u>1,842</u>	<u>383,33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35,556</u>	<u>154,847</u>	<u>37,969</u>	<u>19,731</u>	<u>-</u>	<u>348,103</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135,556</u>	<u>161,576</u>	<u>26,542</u>	<u>16,486</u>	<u>-</u>	<u>340,160</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專利權</u>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8,08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8,08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765
本期攤銷	<u>1,76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2,52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557
本期攤銷	<u>2,20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0,765</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5,56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7,322</u>
民國103年1月1日	\$ <u>9,530</u>

(八)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960	1,557
一年至五年	<u>650</u>	<u>420</u>
	\$ <u>1,610</u>	<u>1,977</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142千元及2,591千元。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1,888	74,0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5,073)</u>	<u>(5,388)</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36,815</u>	<u>68,651</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5,07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4,039	64,45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34	2,1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517	7,414
計畫支付之福利	(6,702)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1,888	74,039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88	2,177
利息收入	-	7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92	(2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5,995	3,15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702)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5,073	5,388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31	88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03	1,213
	\$ 2,034	2,094
營業成本及費用	\$ 2,034	2,094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9)	7,268
本期認列	(2,125)	(7,43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294)	(169)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625%	2.0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1.5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1,4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75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6,815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1,173千元或增加1,212千元。另，當未來薪資變動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增加1,190千元或減少1,152千元。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591千元及7,97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8,353	9,64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975</u>	<u>(571)</u>
	<u>20,328</u>	<u>9,07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9,194</u>	<u>1,678</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9,522</u>	<u>10,75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61)</u>	<u>(1,264)</u>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u>\$ 102,518</u>	<u>59,02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428	10,03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365	-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8,639	252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1,975	(571)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14	1,03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101</u>	<u>-</u>
所得稅費用	<u>\$ 29,522</u>	<u>10,754</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課稅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11,670	-	4,824	2,489	18,983
貸記(借記)損益表	(5,773)	-	(1,706)	(579)	(8,05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61	-	-	-	36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258</u>	<u>-</u>	<u>3,118</u>	<u>1,910</u>	<u>11,286</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0,587	4,329	5,291	731	20,938
貸記(借記)損益表	(181)	(4,329)	(467)	1,758	(3,219)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264	-	-	-	1,26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1,670</u>	<u>-</u>	<u>4,824</u>	<u>2,489</u>	<u>18,9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準 備	採用權益法評 價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19,729)	(1,893)	(21,622)
貸記(借記)損益表	-	(1,136)	(1,1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9,729)</u>	<u>(3,029)</u>	<u>(22,758)</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9,729)	(3,434)	(23,163)
貸記(借記)損益表	-	1,541	1,541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9,729)</u>	<u>(1,893)</u>	<u>(21,62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因課稅所得額之見解不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增加課稅所得額17,748千元，本公司已依法提出復查。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72,239	42,096
	<u>\$ 72,239</u>	<u>42,09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4.12.31 \$ 25,248	103.12.31 19,029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67%</u>	<u>20.48%</u>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6,250千股及48,01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48,019	43,491
盈餘轉增資	2,908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46	4,349
員工認股權執行	477	17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6,250</u>	<u>48,019</u>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行使236,500股，執行價款計2,711千元，均已變更登記完成。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行使419,000股，執行價款計5,116千元，其中178,750股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餘2,403千元帳列預收股本，並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變更登記完成。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9,343	175,780
員工認股權	319	1,997
	<u>\$ 129,662</u>	<u>177,77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8,46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4,846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174,578千元，並以資本公積43,49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4,349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修訂前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餘額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2)員工紅利：為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餘額之百分之二。
- (3)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惟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34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677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未有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配股率 /股(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15	7,269
股	票	0.60	29,077
合	計	<u>\$</u>	<u>36,34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且未估列及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2,000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行使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

本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劃	發行單位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行使價格	每單位	開始行使期限
九十九年第一次	1,200	(註一)	(註二)	1:1,000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九十九年第二次	800	(註一)	(註二)	1:1,000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註一：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滿半年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總經理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認定之。單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10%，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認股價格：

(1)以不低於以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惟發行日本公司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時，則不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

(2)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度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89	\$ 11.70	342	12.9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40	11.47	253	12.21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49</u>	10.10	<u>89</u>	11.70
期末可行使	<u>49</u>		<u>89</u>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u>		<u>-</u>	

單位：新台幣元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4.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0.10	<u>49</u>	0.75	10.10	<u>49</u>	10.10

103.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1.70	<u>89</u>	1.75	11.70	<u>89</u>	11.7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度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217	\$ 11.70	389	12.9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196	11.47	167	12.21
本期沒收	-	-	5	12.90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1</u>	10.10	<u>217</u>	11.70
期末可行使	<u>21</u>		<u>217</u>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u>		<u>-</u>	

103.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0.10	<u>21</u>	1.01	10.10	<u>21</u>	10.10

104.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1.70	<u>217</u>	2.01	11.70	<u>217</u>	11.70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262千元，並同時增加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金額0千元及262千元。其相關之評價模式及假設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99年第一次	99年第二次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34%	28.30%
無風險利率	1.185%	1.185%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72,996</u>	<u>48,2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6,221</u>	<u>55,634</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30</u>	<u>0.87</u>

2.稀釋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72,996</u>	<u>48,2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6,221	55,6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100	721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0	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6,341</u>	<u>56,360</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30</u>	<u>0.86</u>

(十四)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621,874	598,171
里程金	150,130	150,370
權利金	145,999	41,097
	<u>\$ 918,003</u>	<u>789,638</u>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58千元及3,23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74	439
管理服務收入	1,904	10,151
其 他	5,443	6,671
	<u>\$ 7,521</u>	<u>17,26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997	4,041
處分投資利益	-	3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
其 他	(6,503)	(3,167)
	<u>\$ (4,506)</u>	<u>1,233</u>

3.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2	-
其 他	-	11
	<u>\$ 72</u>	<u>11</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於關係人，分別占應收票據、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淨額之43%及32%。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0,975	80,975	80,975	-	-	-
其他應付款	52,542	52,542	52,542	-	-	-
存入保證金	800	800	800	-	-	-
	<u>\$ 134,317</u>	<u>134,317</u>	<u>134,317</u>	<u>-</u>	<u>-</u>	<u>-</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4年以上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083	1,083	1,083	-	-	-	-
應付帳款	89,949	89,949	89,949	-	-	-	-
其他應付款	42,565	42,565	42,565	-	-	-	-
存入保證金	800	800	800	-	-	-	-
	\$ 134,397	134,397	134,397	-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85	32.8500	55,348	2,227	31.6400	70,448
日 幣	3,599	0.2728	982	-	-	-
人 民 幣	6,211	4.9800	30,932	-	-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	-	-	40	38.4500	1,554
人 民 幣	240	4.9800	1,195	-	-	-

(2) 匯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14千元及57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幣別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97千元及4,041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 79,393	105,236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59千元及873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531	-	-	-	-
應收款項	237,221	-	-	-	-
存出保證金	12,932	-	-	-	-
合計	\$ 329,68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0,975	-	-	-	-
其他應付款	52,542	-	-	-	-
存入保證金	800	-	-	-	-
合計	\$ 134,317	-	-	-	-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458	-	-	-	-
應收款項	199,190	-	-	-	-
存出保證金	6,755	-	-	-	-
合計	\$ 311,40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083	-	-	-	-
應付帳款	89,949	-	-	-	-
其他應付款	42,565	-	-	-	-
存入保證金	800	-	-	-	-
合計	\$ 134,397	-	-	-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日常營運以及各種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群組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壞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定期依核決權限呈報管理階層。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50,000千元及33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十九)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權益總額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311,520	322,80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9,531	105,458
淨負債	\$ 231,989	217,350
權益總額	\$ 775,028	710,843
負債資本比率	30%	31%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Bowlin Biotech Corp.	美國	100.00	100.00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100.00	100.00
Panion & BF Biotech Inc.	英屬開曼群島	100.00	100.00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100.00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100.00	100.00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100.00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100.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30,676	44,261
關聯企業	1,572	787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84,490	-
其他關係人	129,480	112,607
	<u>\$ 246,218</u>	<u>157,65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與合資公司簽訂授權合約，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42,647	35,0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20,404	16,0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253	8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 之合資者之合資	24,93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0,788	11,56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013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 之合資者之合資	5,947	-
		<u>\$ 104,975</u>	<u>64,515</u>

3. 管理服務技術收入

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提供之管理服務技術所產生之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1,904</u>	<u>10,151</u>

4. 租 賃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分租辦公室予子公司產生之租金收入為33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民國一〇四年度未有前述之情事。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015	23,812
退職後福利	1,126	790
股份基礎給付	-	47
	<u>\$ 33,141</u>	<u>24,64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	\$ -	135,556
房屋及建築	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	-	154,846
		<u>\$ -</u>	<u>290,4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與許振興先生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取得腎臟新藥Nephoxil專利授權，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簽訂增補條款，本公司因該專利授權產生之收入，需依合約訂定之相關條件支付授權費用予許振興先生。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因前述合約分別支付60,905千元及57,790千元予許振興先生。
- (二)本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正式合約，分別以持股比例49%及51%合資設立公司，並同時成立該合資公司100%持股之大陸子公司，且本公司將授權專利技術予合資公司，再由合資公司轉授權予其子公司，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腎臟新藥Nephoxil，授權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千元，本公司將依Nephoxil開發進度認列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金，並將部分里程碑金再轉投資合資公司，山東威高公司亦將依原持股比例進行投資。另本公司因前述授權合約取得之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金，需依佣金及顧問合約約定之相關條件支付費用予合約相對人，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0,500千元，另依合約約定，合約相對人可分別以本公司原始投資單位成本認購股權各2.5%，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執行2.5%，致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減少為46.5%，餘2.5%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執行完畢。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依前述合約認列收入84,490千元，成本25,749千元，沖銷因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39,13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為24,936千元，帳列應收帳款項下，應付款項為1,201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下。
- (三)本公司與非關係人菱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簽訂五年期獨家經銷合約，並承諾每年依雙方議定採購目標採購該公司獨家代理之產品，若未能足量採購，則需支付違約金予該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依前述合約支付履約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另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原需應依約支付違約金，惟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菱登公司已簽訂增補條款，約定將經銷合約簽訂後前二年之採購目標合併計算，故本公司僅需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約定數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173	149,344	193,517	40,120	134,889	175,009
勞健保費用	4,344	12,278	16,622	3,988	11,869	15,857
退休金費用	2,745	7,880	10,625	2,532	7,538	10,0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28	6,835	9,763	2,538	6,341	8,879
折舊費用	14,767	9,661	24,428	13,318	7,832	21,150
攤銷費用	-	1,760	1,760	-	2,208	2,208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78人及279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New Harbor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96,930	-	1%	-	註

註：係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無市價可循。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註二)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9,527)	11%	月結120天	並無顯著不 同	並無顯著不同	53,435	23%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價格按各市場價格計算，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廠商相較並無顯著差異。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美國	一般投資	69,990	69,990	2,305	100.00%	75,500	4,907	4,907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3,048	3,048	100,000	100.00%	3,102	(177)	(177)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74,795	74,795	2,500,000	53.19%	85,649	10,545	5,609	
本公司	Panion & BF Biotech Inc.	英屬開曼群島	專利權授權	-	-	50,000	100.00%	28	-	-	
本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9,782	-	4,733,190	46.50%	(23,449)	(8,039)	(3,738)	
本公司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買賣	14,000	14,000	1,400,000	14.00%	14,177	2,424	1,117	
Bowlin Biotech Corp.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69,608	69,608	2,200,000	46.81%	80,634	10,545	-	註二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2,848	2,848	90,000	100.00%	2,888	-	-	

註一：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2.85新台幣)。

註二：Bowlin Biotech Corp.本期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Biotech Corp.之投資損益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	71,882	(二)	71,882	-	-	71,882	3,808	100.0%	3,808	75,665	-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妝品製造	65,564	(二)	65,564	-	-	65,564	(2,314)	100.0%	(2,314)	60,780	-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藥品製造及經銷	40,724	(三)	-	18,937	-	18,937	(8,237)	46.5%	(3,830)	14,734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2.85新台幣)。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6,383	156,383	465,017(註一)

註一：淨值之60%。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2.85新台幣)。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智明





PIC/S GMP 藥廠

PBF 寶齡富錦生技

Panion & BF Biotech Inc.

寶齡相信，人人都應盡情享受生命的美好！

